



2017-2020

坐地排球規則

自2017年6月1日起，於所有世界、國際、國內及聯盟
比賽中實施

經世界坐地排球總會技術委員會核准

目錄

比賽特性.....	vi
第一部分 規則及裁判哲學.....	1
第二部分 規則.....	3
第一篇 比賽.....	3
第一章--器材與設備	
1--比賽區域.....	3
1-1 球場面積.....	3
1-2 比賽場地地面.....	3
1-3 比賽場區的界線.....	3
1-4 區和區域.....	3
1-5 溫度.....	4
1-6 照明.....	4
2--球網及網柱.....	4
2-1 球網高度.....	4
2-2 球網結構.....	4
2-3 標誌帶.....	5
2-4 標誌竿.....	5
2-5 網柱.....	5
2-6 附屬設備.....	5
3--球.....	5
3-1 球的規格.....	5
3-2 比賽用球的一致性.....	5
3-3 五球制.....	5
第二章--參賽人員.....	6
4--球隊.....	6
4-1 球隊組成.....	6
4-2 球隊的位置.....	6
4-3 裝備.....	6
4-4 裝備更換.....	7
4-5 違禁的物品.....	7
5--球隊的領導.....	7
5-1 隊長.....	7
5-2 教練.....	8
5-3 助理教練.....	8
第三章 比賽形式.....	9
6--得一分、勝一局、勝一場.....	9
6-1 得一分.....	9

6-2	勝一局.....	9
6-3	勝一場.....	9
6-4	未出賽及球隊陣容不完整.....	9
7--	比賽的結構.....	9
7-1	職硬幣.....	9
7-2	正式熱身時間.....	10
7-3	球隊先發陣容.....	10
7-4	位置.....	11
7-5	位置錯誤.....	11
7-6	輪轉.....	11
7-7	輪轉錯誤.....	11
第四章--	比賽行為.....	12
8--	比賽開始.....	12
8-1	比賽情況.....	12
8-2	構成死球.....	12
8-3	界內球.....	12
8-4	界外球.....	12
9--	比賽中的擊球.....	12
9-1	球隊的擊球.....	12
9-2	擊球的特性.....	13
9-3	擊球的犯規.....	13
9-4	保持與地面接觸.....	13
10—	球網附近的球.....	13
10-1	球越球網.....	13
10-2	球觸球網.....	13
10-3	球入球網.....	14
11--	近網球員.....	14
11-1	越過球網.....	14
11-2	網下進入對區.....	14
11-3	觸網.....	14
11-4	近網球員犯規.....	14
12--	發球.....	14
12-1	首先發球.....	14
12-2	發球順序.....	14
12-3	指示發球.....	15
12-4	執行發球.....	15
12-5	掩護.....	15
12-6	發球犯規.....	15

12-7 發球犯規和越位犯規(位置錯誤).....	15
13--攻擊球.....	15
13-1 攻擊球的特性.....	16
13-2 攻擊球之限制.....	16
13-3 攻擊球犯規.....	16
14--攔網.....	16
14-1 攔網.....	16
14-2 攔網時觸球.....	17
14-3 在對區空間攔網.....	17
14-4 攔網及球隊擊球次數.....	17
14-5 攔阻對方發球.....	17
14-6 攔網犯規.....	17
第五章--比賽中斷和延誤比賽.....	18
15--合法的比賽中止.....	18
15-1 合法的比賽中止次數.....	18
15-2 連續的比賽中止.....	18
15-3 請求合法的比賽中止.....	18
15-4 暫停及技術暫停.....	18
15-5 球員替補.....	18
15-6 替補限制.....	18
15-7 例外替補.....	18
15-8 球員被判驅逐出場或取消資格之替補.....	19
15-9 非法替補.....	19
15-10 球員替補程序.....	19
15-11 不當的請求比賽中止.....	19
16--延誤比賽.....	20
16-1 延誤比賽的類型.....	20
16-2 延誤比賽的判罰.....	20
17--例外的比賽中止.....	20
17-1 受傷.....	20
17-2 外來干擾.....	20
17-3 拖延比賽中止時間.....	20
18--局間休息及交換場區.....	21
18-1 局間休息.....	21
18-2 交換場地.....	21
第六章--自由球員.....	22
19--自由球員.....	22
19-1 指定自由球員.....	22
19-2 裝備.....	22

19-3	自由球員的相關行為.....	22
19-4	重新指派自由球員.....	23
19-5	總結.....	23
第七章--	參賽者的行為.....	24
20--	行為要求.....	24
20-1	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24
20-2	公平競賽.....	24
21--	不當行為及處罰.....	24
21-1	輕微的不當行為.....	24
21-2	不當行為導致之處罰.....	24
21-3	處罰等級.....	25
21-4	不當行為處法之應用.....	25
21-5	賽前與局間的不當行為.....	25
21-6	處罰卡的應用.....	25
第二篇	裁判員、其職責及正式手勢.....	26
第八章--	裁判.....	26
22--	裁判團隊及執法程序.....	26
22-1	裁判團隊的組成.....	26
22-2	執法程序.....	26
23--	第一裁判.....	27
23-1	位置.....	27
23-2	職權.....	27
23-3	職責.....	27
24--	第二裁判.....	28
24-1	位置.....	28
24-2	職權.....	28
24-3	職責.....	29
25--	記錄員.....	29
25-1	位置.....	29
25-2	職責.....	29
26--	助理記錄員.....	30
26-1	位置.....	30
26-2	職責.....	30
27--	司線員.....	31
27-1	位置.....	31
27-2	職責.....	31
28--	規定手勢.....	31
28-1	裁判員的規定手勢.....	31
28-2	司線員旗號.....	31

第三部分 圖表附錄.....	32
第三篇 定義.....	32
圖表附錄.....	35

比賽特性

排球比賽是由兩隊球員，在以球網隔開的場地上，進行比賽的運動項目。因應不同的環境，允許不同的比賽方式進行，達到推廣及普及。比賽的目標，是將球擊過球網，使其落在對方場區的地面，並防止對方將球擊落在本方場區地面。每隊有三次擊球機會（攔網觸球除外）將球擊回對區。比賽由發球開始：發球員擊球過網進入對區，展開雙方來回對擊，直到球落地、出界或其中一方未能合法將球擊回對區。排球比賽中，球隊贏得一球時，即得到一分並獲得發球權（得球得分制 - Rally Point System），球員依順時鐘方向輪轉一個位置。

如下所述，坐地排球之比賽規則及裁判執法原理，國際坐地排球總會與國際排球總會所認可的內容一致。

第一部分

規則及裁判哲學

引言

坐地排球除了是世界上最成功且最受歡迎的休閒運動之一，也是殘障奧運項目中選手無須倚賴技術裝備的項目之一 - 其快速、刺激並具爆發力的特性格外引人入勝。也由於排球運動包含的動作重覆性高、球員特性互補性強的特點，使其在團體球類運動中獨樹一格。



近年來國際排球總會與世界坐地排球總會使坐地排球比賽成功地吸引了現代觀眾。本文旨在告知廣泛的排球大眾 - 球員、教練、裁判、觀眾、球評等：

了解規則是為了使比賽進行得更順利 - 教練可以建立起更好的團隊結構及戰術、球員能全神貫注地展現自己的技能；

了解規則之間的關聯性能讓裁判委員做出更準確的判決。

由於排球是一項競技運動，因此強調比賽的品質取決於良好的裁判素質。

排球是一項競技運動

競賽會引導出潛能，使選手展現最佳的運動能力、精神、創意及美學，而規則的存在即是為了讓上述所列達到最大值。除了少數特殊情況外，排球運動允許所有球員盡情發揮，不論是在網上進行攻擊還是在球場後排防守或發球。

排球運動的發明者威廉•摩根(William Morgan)如果在世的話，他會看到縱然這項運動已經發展百年，但這項運動的特色依舊。多年來排球運動保留了一些與眾不同且不可或缺的元素網子和球一起構成了比賽的特性：

- 發球
- 輪轉 (輪流發球)
- 攻擊 (扣殺)
- 防守

排球運動之所以獨一無二，凌駕於其他隔網運動，主要是因為它堅持球必須保持恆定的飛行狀態，並且允許雙方團隊在將球擊回對方場區之前，擁有一定次數的內部傳球。

專業的防守球員 - 自由球員的出現，使得排球比賽來回球次數增多及進攻模式多樣化的方向前進。而針對發球規則的修訂，也將原本單純的發球行為（簡單地將球打入對方場區）轉變為一種攻擊的武器。

輪轉的概念則是為了讓所有選手均能有所發揮：球隊能更有彈性並更靈活地運用戰術。

雙方選手在此一規則平台針對技術、戰術及力量做競爭；雙方在一樣的場地/內，使出渾身解數激起觀眾的熱情及興趣。排球運動給人的形象機會更臻完美，排球競賽也無疑會更具速度、強度及可看性。

裁判員的作用

一名優秀的裁判仰賴的是公平及統一的概念：

- 公平地對每名參賽者公平
- 從觀眾客觀的角度來看也須被視為是公平的

裁判員必須具備下列素質才能讓參賽球員充分信任，讓選手盡情發揮：

- 透過他/她準確的判斷；
- 了解規則存在的意義；
- 有效處理/執行任何判決；
- 使比賽順利進行直至比賽結束；
- 透過罰則讓違規或者冒犯對手之球員得到訓誡；

讓明星球員經由合法管道（在不犯規的情況下）發揮所長並娛樂觀眾，藉此達到推廣排球之目的。

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一名優秀的執法人員可以透過其所熟知的比賽規則讓每個人在比賽中得到良好的體驗。

閱讀至此者，相信都能理解下面詳述的規則是為了讓排球比賽更出色，但別忘了前面幾段內容也同樣重要。

第二部分 規則

第一篇 比賽

第一章 器材與設備

1. **比賽區域** 參考規則
比賽場地(playing area)包括比賽場區(playing court)和無障礙區(free zone)，必須是長方形而且對稱。 1.1,圖1a, 圖.1b
- 1.1 **球場面積** 圖.2
比賽場區為 10 公尺 x 6 公尺的長方形，四周圍需有至少 3 公尺的無障礙區。無障礙比賽空間(free playing space)，是指比賽場地上方不得有任何障礙物的空間；該空間從比賽場地地面量起，至少應有 7 公尺高。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之場地，無障礙區域從邊線量起須至少 4 公尺，從端線量起須至少 6 公尺；無障礙比賽空間從地面量起至少需 10 公尺。
- 1.2 **比賽場地地面**
- 1.2.1 比賽場地地面必須平坦、水平而且一致，使球員無受傷之虞。並不得在粗糙或濕滑的場地比賽。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之場地，只能使用木質或合成材質的地面。球場地面的材質需先經過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認可。
- 1.2.2 室內排球的比賽場地地板顏色必須為淺色。 1.1,1.3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之場地，場區劃線須為白色；而比賽場地與無障礙區的顏色必須有所區別。
- 1.2.3 室外比賽場地每公尺可有 5 公厘的坡度，以便排水。不得使用堅硬物體作為場地界線。 1.3
- 1.3 **比賽場區的界線** 圖.2
- 1.3.1 比賽場區的所有界線，寬度為 5 公分，顏色必須是淺色，且與地面及其他運動項目的界線顏色不同。 1.2.2
- 1.3.2 界線 1.1
比賽場區由兩條邊線和兩條端線圍成，邊線和端線包含在比賽場區的範圍內。
- 1.3.3 中線 圖.2
中線的中心線將比賽場區分成兩個 5 公尺x5 公尺的相等場區。中線延伸連接兩條邊線，在球網下方。
- 1.3.4 攻擊線 1.3.3,1.4.1
在每邊場區，從中線的中心線向後 2 公尺處，劃一條攻擊線，標示出前排區域。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之場地，攻擊線通過邊線延伸出總長 1.75 公尺的虛線（由 5 條 15 公分長、5 公分寬，彼此間隔距離為 20 公分的短線組成），並從該虛線最遠端延伸至端線（一樣是由 15 公分長、5 公分寬，彼此間隔距離為 20 公分的短線組成的虛線），劃出教練限制線並標明教練指導區。 圖.2

1.4	區和區域	圖.1b,圖2.2
1.4.1	前區 在每邊場區，中線與攻擊線之間的區域為前區（線的寬度包含在內）。 整個前區的範圍為中線與攻擊線之間的區域向邊線外延伸，直到無障礙區的盡頭。	19.3.1.4,23. 3.2.3e 1.1,1.3.2
1.4.2	發球區 發球區位於端線之後（不含端線）寬 6 公尺的區域。 發球區的兩側界限，由兩條短線（長 15 公分）構成，劃在端線後 20 公分處，視同邊線的延伸。兩條短線包含在發球區的範圍內。 發球區的縱深，延伸到無障礙區的盡頭。	1.3.2,12, 圖.1b 1.1
1.4.3	替補區 替補區是兩邊場區攻擊線的假想延長線之間和紀錄台之前的區域。	1.3.4,15.3.1, 圖.1b
1.4.4	自由球員替換區 自由球員替補區是無障礙區的一部份，位於球員席與球場之間、攻擊線與端線之間的區域。	19.3.2.7, 圖.1b
1.4.5	熱身區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之場地，除非控制委員有另外要求，否則熱身區都是位於兩側球員席的後方、無障礙區之外的一個 3 公尺 x3 公尺的區域。	24.2.5, 圖.1a,圖.1b
1.4.6	懲罰區 懲罰區位於兩側球員席後方，以 5 公分寬的紅線劃成的區域，面積為 1 公尺 x1 公尺，每區各放兩張椅子。	21.3.2.1 圖1a,圖.1b
1.5	溫度 最低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10 度（華氏 50 度）。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最高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25 度（華氏 77 度），最低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16 度（華氏 61 度）。	
1.6	照明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比賽場地地 面上一公尺處的照明需有 1000-1500 勒克斯（Lux）的亮度。	1
2.	球網及網柱	圖.3
2.1	球網高度	
2.1.1	球網垂直掛在中線上方，男子網高 1.15 公尺，女子網高 1.05 公尺。	1.3.3
2.1.2	球網高度應從球場中央丈量，球網兩端邊線上方的高度，必須相等，而且不得超過規定高度 2 公分以上。	1.1,1.3.2 2.1.1
2.2	球網結構 球網寬 0.8 公尺、長 6.5-7 公尺(包含兩邊各 25-50 公分長的繩帶)，網面由 10 公分見方的黑色網孔織成。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球網長度應為 7 公尺。 球網上沿的全長，縫以 7 公分寬的雙層白帆布帶，帶的兩端各留一個小孔，用繩索穿過小孔，緊緊繫在網柱，以拉緊球網上沿。 雙層白帆布帶間，穿過一條柔韌的鋼索，將球網緊掛在網柱，並拉緊球網上沿。 球網下沿（不能縫水平帶）全長縫以寬 5 公分的雙層白帆布帶，用繩索穿梭於網孔之間，緊緊繫在網柱，以拉緊球網下沿。	

- 2.3 標誌帶** 1.3.2,圖.3
兩條白色帶子分別垂直掛在兩端邊線正上方的球網上。標誌帶寬 5 公分、長 0.8 公尺，視為球網的一部份。
- 2.4 標誌竿** 2.3,圖.3
標誌竿是有柔韌性的竿子，長度 1.6 公尺，直徑 10 公厘，由玻璃纖維或類似材質製成。
標誌竿緊掛在標誌帶外沿，球網的兩邊各有一支。 10.1.1,
標誌竿超出球網上沿 80 公分，其超出部分，每 10 公分應塗有明顯對比的顏色，以紅白相間為佳。 圖.5a,圖.5b
標誌竿視為球網的一部份，並作為有效飛越空間（Crossing space）的兩側界限。
- 2.5 網柱** 圖.3
網柱為張掛球網之用，架在連線外 0.5-1 公尺處，高度為 1.25 公尺，能夠調整高度。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之場地，其網柱應架在邊線外一公尺處，網柱應沒入地面且地面必須填充平整。若無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特別許可，網柱的位置及重量均須經過國際坐地排球總會之核准及認可。
網柱需為圓形且平滑，不得使用金屬線將之固定地面，其裝置應無危險性或妨礙性。
- 2.6 附屬設備**
所有附屬設備，都需符合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規定。
- 3. 球**
- 3.1 球的規格**
球必須為圓形，外殼由柔軟的皮革或合成皮革製成，內裝橡膠或類似材質製成的球膽。
球的顏色可以是單一的淺色或混合的彩色。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所使用的球，其合成皮革的材質和混合的顏色，必須符合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規格。
球的圓周為 65 - 67 公分，重量為 260 - 280 公克
球的內部氣壓為 0.300-0.325 公斤/平方公分（4.26-4.61 磅力/平方英寸）（29 4.3— 318.82 毫巴或百帕）。
- 3.2 比賽用球的一致性** 3.1
一場比賽中所使用的球，必須具有相同的規格，包括圓周、重量、內部氣壓、型號和顏色等。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必須使用國際坐地排球總會認可的球，除非國際坐地排球總會另有其他批准。
- 3.3 五球制** 圖.10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應採用五球制，因此需要設置六名撿球員：無障區的四個角落各設一名，第一、第二裁判的後面各設一名。

第二章 - 參賽人員

4. 球隊
- 4.1 球隊組成 4.1.1,5.2, 5.3
- 每隊最多包含十二名已經拿到國際分級卡或處於須複審狀態的球員（最多可有二名級別為最低限度殘障（*MD/VS2）之球員）、一名教練、至多二名助理教練、一名運動防護員和一名隨隊醫師。
- 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於國際殘疾人奧委會之要求，世界坐地排球總會的分級規範中，原本的級別 D(殘障)及 MD(最低限度殘障)變更為 VS 1 及 VS2。
- 唯有在記錄表上有登記的球員，才能進入比賽場區並參加比賽。記錄表一經教練和球隊隊長簽字，登記的球員名單即不得更改。
- 球隊經理或隨隊記者禁止列席於球員席或球員席後方的位置，該區屬於管制範圍。
-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隨隊的醫生及運動防護員必須是官方代表團的成員，且必須先獲得國際坐地排球總會醫療部門的認可。
- 4.1.1 球員當中指定一人擔任球隊隊長（不可為自由球員），需在記錄表上註明。 5.1,19.1.3
- 4.1.2 唯有在記錄表上有登記的球員，才能進入比賽場區並參加比賽。記錄表一經教練和球隊隊長簽字，登記的球員名單即不得更改。 4.1.1, 5.1.1,5.2.2
- 4.2 球隊的位置
- 4.2.1 未上場比賽的球員，必須坐在球隊席或在熱身區。教練和其他職員必須坐在球隊席，但可暫時離開。 1.4.5,5.2. 3,7.3.3
- 球員席設在記錄台旁的無障礙區外。 圖.1a,圖.
- 4.2.2 唯有球隊成員，在比賽中，可以坐在球隊席，在比賽前，可以參加賽前的熱身活動。 1b,4.1.1, 7.2
- 4.2.3 未上場比賽的球員可進行徒手熱身活動：
- 4.2.3.1 比賽中，可在熱身區內徒手熱身； 1.4.5,8.1, 圖.1a,圖. 1b
- 4.2.3.2 暫停及技術暫停時，可在本方場區後面的無障礙區徒手作熱身活動。 1.3.3,15.4
- 4.2.4 局間休息時，球員可在本方無障礙區用球做熱身活動。在第三局及第四局（若有必要）開局前，若場地未用來表演或有娛樂節目，球員也可在無障礙區用球作熱身活動。 18.1
- 4.3 裝備
- 球員的裝備包括球衣、球褲（長短褲皆可）、襪子（需統一款式）和球鞋（也可不穿球鞋參賽）。
- 球員可於短褲裡加穿緊身壓縮褲，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長度不得超過球褲；
- ii) 顏色與球褲相同為佳，或為黑色、白色或中性色；
- iii) 穿著短褲比賽的隊員均須穿著同樣的裝備套組；
- 可於長球褲內穿著無襯墊的壓力衣。穿著長褲比賽的隊員均須穿著同樣的裝備套組。
- 球員不得坐在特製的厚墊上，也不可穿著特製的厚短褲或長褲進行比賽。

4.3.1	全隊球員的球衣、球褲和襪子的顏色和樣式必須一致（自由球員除外，規則）。球衣須保持整潔。	4.1,19.2
4.3.2	球鞋必須輕便柔軟，鞋底由橡膠或皮革製成，不能有高跟。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禁止穿著會留下印記（marking soles）的球鞋進行比賽。	
4.3.3	球員的球衣號碼必須使用 1 到 20 號。	
4.3.3.1	球衣號碼的位置必須在胸前和背後的中央部位，顏色和鮮明度必須與球衣有明顯對比。	
4.3.3.2	胸前號碼至少 15 公分高，背後號碼至少 20 公分高，號碼字體寬度至少 2 公分寬。	
4.3.4	球隊隊長的胸前號碼下方應有一條長 8 公分、寬 2 公分的橫帶。	5.1
4.3.5	除自由球員外，禁止其他隊員穿著不同顏色款式的球衣，或號碼不符規定的球衣。	19.2
4.4	更換裝備	
	第一裁判可允許一名或一名以上球員：	23
4.4.1	赤足上場比賽；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球員禁止赤足上場比賽（未穿著襪子）。	
4.4.2	在局間或替補以後，球員可更換溼透的比賽服裝，但新換服裝的顏色、樣式和號碼應與原來的相同。	4.3,15.5
4.4.3	天冷時，允許穿著訓練服裝比賽，但服裝的顏色和樣式必須全隊一致。（自由球員除外），而且號碼必須符合規則 4.3.3.1 的規定。	4.1.1,19.2
4.5	禁止的物品	
4.5.1	禁止佩戴可能造成傷害，或為球員提供人為優勢的物品。可以佩帶頭巾，但任何會造成危險的物品都是不被允許的。	
4.5.2	球員可以佩戴眼鏡，但風險需自行承擔。	
4.5.3	球員可佩帶護具（如：護膝或護肘）以得到保護或支撐。護具顏色需與球衣顏色相襯或為黑色、白色或中性色—全隊護具顏色需統一。	
5.	球隊的領導	
	球隊隊長和教練須對球員成員的行為和紀律負責。	20
	自由球員不能擔任隊長及場上隊長。	19.1.3
5.1	隊長	7.1,
	球隊隊長應於賽前在記錄表上簽名，並代表球隊參加擲硬幣事宜。	25.2.1.1
5.1.2	賽中，球隊隊長如有上場比賽，則由其擔任場上隊長（Game captain），如無，則由教練或球隊隊長指定場中任一球員擔任場上隊長（不得指定自由球員），代理行使職權，直到其被替補退場、或球隊隊長再度上場、或該局比賽結束為止。	15.2.1, 19.1.3
	當死球時，只有場上隊長有權向裁判發言：	8.2
5.1.2.1	請求對規則的應用或解釋提出說明，並轉達隊友提出的請求和問題。如他不同意第一裁判的說明，必須立即提出聲明，保留其在比賽結束後，將異議記在記錄表上，作成正式抗議的權利。	23.2.4
5.1.2.2	請求允許：	4.3,4.4.2
	a) 更換裝備；	7.4,7.6
	b) 核對雙方球員的輪轉位置；	1.2,2.3
	c) 檢查地板、球網和球等。	15.2.1,15.
5.1.2.3	教練不在場時，可要求暫停或替補。	4.1,15.5.2

5.1.3	賽後，球隊隊長應：	6.3
5.1.3.1	向裁判致謝，並在記錄表上簽名，表示確認比賽結果。	25.2.3.3
5.1.3.2	若他（或代理的場上隊長）曾向第一裁判提出異議，可以再度確認該項異議，並記在記錄表上，作成正式抗議。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若有任何成立的正式抗議，均需以英文於紀錄表上。	5.1.2.1, 25.2.3.2
5.2	教練	
5.2.1	整場比賽，教練可在場區外邊指導球隊比賽，可向第二裁判提出先發陣容（starting lineup），請求替補，請求暫停。	1.1,7.3.2, 15.4.1, 15.5.2
5.2.2	賽前，教練須在記錄表上登記或核對本方球員的姓名和號碼，並簽名。	4.1,19.1.3, 25.2.1.1
5.2.3	賽中，教練應：	
5.2.3.1	在每局開賽前，將填妥並簽名的陣容單（line-up sheet）提交記錄員或第二裁判；	7.3.2
5.2.3.2	坐在球隊席上最靠近記錄台的位置，但可暫時離開；	4.2
5.2.3.3	請求暫停和替補；	15.4,15.5
5.2.3.4	可和球隊其他成員一樣，對場上球員進行指導。教練可在從球隊席前到熱身區前的無障礙區內站立或走動，以進行指導，但不得干擾或延誤比賽。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教練可在教練指導區中對球員進行指導。	1.3.4,1.4. 5,圖.2 圖.1a,圖.1b,圖.2
5.3	助理教練	
	助理教練可坐在球隊席上，但無權調度比賽。 如教練必須離隊時，助理教練可由場上隊長提出請求，經第一裁判同意後，承擔教練其權責。	5.1.2,5.2

第三章 比賽形式

6. 得一分、勝一局、勝一場
- 6.1 得一分
- 6.1.1 得分
球隊得分：
- 6.1.1.1 成功使球落在對方場區界內； 8.3,10.1.1
- 6.1.1.2 對方犯規； 6.1.2
- 6.1.1.3 對方被罰分。 16.2.3,
21.3.1
- 6.1.2 犯規
當球隊的比賽行為違反規則的規定時，裁判員鳴笛判其犯規，並根據規則判別犯規的性質和決定處罰的種類。
- 6.1.2.1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犯規先後發生，只判罰第一個犯規。
- 6.1.2.2 如果雙方球員同時觸犯兩個或兩個以上犯規，則判「雙方犯規」，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6.1.2,圖.11
(23)
- 6.1.3 一球與完成一球 8.1,8.2,12.
2.2.1,15.2.
3,15.11.13,
19.3.2.1,1
9.3.2.9
- 一球是指從發球者將球擊出開始的一連串雙方球員的來回動作，直至球構成死球為止的連續行為。完成一球則是在經過上述來回球的一系列動作之後終至其中一方獲得分數。其中包含：
- 犯規導致對方得分；
 - 超過發球規定的秒數而未將球擊出。
- 6.1.3.1 若發球方贏得一球，則可得一分並繼續發球。
- 6.1.3.2 若接發球方贏得一球，則可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
- 6.2 勝一局 圖.11(9)
6.3.2
- 要勝得一局，需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對方 2 分（第五局除外），若比數為 24：24（Deuce）時，比賽繼續進行到領先對隊 2 分（例如 25：24，27：25）為止。
- 6.3 勝一場 圖.11(9)
- 6.3.1 比賽為五局三勝制，意即取得三局勝利者贏得該場比賽。 6.2
- 6.3.2 若局數為 2:2，需進行決勝局（第五局）的比賽：以先得 15 分者並至少領先對方 2 分之球隊贏得該場比賽。 7.1
- 6.4 未出賽及球隊陣容不完整
- 6.4.1 如球隊經召喚催促之後，仍拒絕出場比賽，則宣佈該隊為缺席，並以每局 0：25 的比分，和 0：3 的比數沒收該場比賽。 6.2,6.3,
- 6.4.2 如球隊無正當理由而未準時到場比賽，則宣布該隊為缺席，其結果如同規則 6.4.1。
- 6.4.3 如球隊在某局或某場被宣判陣容不完整（Incomplete），則判該局或該場比賽。應給對隊勝得該局或該場所需的分數或局數，未能完成比賽隊伍則保留己隊所得的分數和局數。 6.2,6.3,
7.3.1
7. 比賽的結構
- 7.1 擲硬幣 12.1.1
6.3.2
- 賽前，由第一裁判執行擲硬幣，決定第一局的發球方和兩方場區位置。
- 7.1.1 擲硬幣由雙方隊長參加。 5.1

7.1.2	擲硬幣的勝方，可就以下兩項作一選擇：	
7.1.2.1	發球或接發球	12.1.1
7.1.2.2	場區位置	
	擲硬幣之負方選擇剩下的部分。	
7.1.3	若兩隊分別進行正式網前熱身活動，由先發球的球隊先進行網前熱身活動。	7.2
7.2	正式熱身時間	
7.2.1	若賽會提供賽前熱身場地，雙方隊伍可於開賽前於比賽場地有 6 分鐘正式熱身時間；若賽前無熱身場地可使用，則開賽前於比賽場地可有 10 分鐘正式熱身時間—以上均為雙方隊伍同時使用場地進行正式（網前）熱身。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雙方隊伍可於開賽前同時於網前正式熱身 10 分鐘。	
7.2.2	若其中一方球隊隊長要求分別進行正式熱身，則正式熱身時間分別為 3 分鐘或 5 分鐘。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雙方隊伍可於開賽前分別於網前正式熱身 5 分鐘。	7.2.1
7.2.3	由先發球的球隊先進行網前熱身活動。	7.1.2.1, 7.2.2
7.3	球隊先發陣容	
7.3.1	各隊必須始終保持六名球員在場上比賽，六名先發球員中最多可有一名最低限度殘障分級(*MD/VS2)之球員。即使自由球員在場上，場上六名球員也需符合此規範。 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於國際殘疾人奧委會之要求，世界坐地排球總會的分級規範中，原本的級別 D(殘障)及 MD(最低限度殘障)變更為 VS 1 及 VS2。 球隊的先發陣容決定場上球員的輪轉順序，其順序應維持到該局比賽結束。	15.6.4, 15.9.2 7.6
7.3.2	每局開賽前，教練應將先發陣容填在陣容單上，經簽名後提交第二裁判或紀錄員。若使用電子設備，則須經由電子設備提交第二裁判或電子紀錄。	5.2.3.1, 24.3.1, 25.2.1.2
7.3.3	該局未被列入先發陣容的球員為該局的替補球員（自由球員除外）。	7.3.2,15.5
7.3.4	陣容單一旦提交第二裁判或紀錄員後,除非經由合法的替補，否則不能更改。	15.2.2,15.5,圖.11(5)
7.3.5	球員的實際位置與陣容單上所填的位置不符時：	24.3.1
7.3.5.1	如在該局比賽開始前發現，必須根據陣容單加以更正，不必判罰。	7.3.2
7.3.5.2	如在該局比賽開始前，發現某一球員不在陣容單登記之列，也需根據陣容單加以更正，不必判罰。	7.3.2
7.3.5.3	但若教練希望該名未在陣容單登記之列的球員上場，則需提出請求合法替補，並在紀錄表上登記。 若比賽中才發現球員位置與陣容單內容不符，則犯規方的球隊必須回復到正確的位置，對手除了可保持已得分數，還可額外拿到一分並取得發球權。而輪轉錯誤之球隊所有於此期間得到的分數均被取消。	15.2.2, 圖.11(5)
7.3.5.4	當發現場上有未登記於紀錄表之球員，對方隊伍仍可保有已得分數外，還可額外拿到一分並取得發球權。而自未登記球員上場後的所有得分（或局數）皆被取消(必要時 0：25)，且必須提交新的陣容單（以登記之合法球員取代該名未登記之違規球員）。	6.1.2,7.3.2

7.4	位置	圖.4
	發球者擊球瞬間，雙方球員（發球員除外）必須在各自場區內按輪轉順序 站位。	7.6.1,8.1, 12.4
7.4.1	場上球員的位置代號如下：	
7.4.1.1	靠近球網的三名是前排球員，各站在 4 號位（左）、3 號位（中）和 2 號位 （右）。	
7.4.1.2	另外三名是後排球員，各站在 5 號位（左）、6 號位（中）和 1 號位 （右）。	
7.4.2	球員之間的位置關係為：	
7.4.2.1	每一後排球員的位置，必須比其同列的前排球員距中線網更遠。	
7.4.2.2	前後排球員間必須按照 7.4.1 所指示的站位。	
7.4.3	球員的位置是按其臀部的位罝來判定：	圖.4
7.4.3.1	每一前排球員必須至少有一部份臀部比其同列後排球員的臀部更靠近中 線。	1.3.3
7.4.3.2	每一右（左）邊球員必須至少有一部份臀部，比其同排中間球員的臀部更 靠近右（左）邊邊線。	1.3.2
7.4.4	球發出後，球員即可在本方場區和無障礙區任意移動和站位。	
7.5	位置錯誤	圖.4, 圖.11(13)
7.5.1	發球員的擊球瞬間，如球員不在其正確位置上，即為越位之犯規。當有非 法替補之球員上場並進行比賽，則該情況視同越位之犯規。	7.3,7.4, 15.9
7.5.2	若發球者於擊球瞬間發生失誤，而同時也有越位的情況發生，則不計越位 之犯規。	12.4,12.7.1
7.5.3	若發球者於擊球後發生失誤，而同時也有越位的情況發生，則計越位之犯 規。	12.7.2
7.5.4	越位的結果如下：	
7.5.4.1	越位的一方判罰一分，且發球權歸對方隊伍；	6.1.3
7.5.4.2	球員站位須更正為正確位置。	7.3,7.4
7.6	輪轉	
7.6.1	整局比賽的輪轉順序、發球順序和球員位置，都依球隊的先發陣容單決定 和管制。	7.3.1,7.4.1, 12.2
7.6.2	接發球方獲得發球權後，該隊球員必須按順時鐘方向輪轉一個位置：2 號位 球員輪轉到 1 號位發球，1 號位球員輪轉到 6 號位，以此類推。	12.2.2.2
7.7	輪轉錯誤	圖,,11(13)
7.7.1	球員未按輪轉順序執行發球，應判為輪轉錯誤，進行以下處理：	7.6.1,12
7.7.1.1	記錄員會按響蜂鳴器停止比賽，對手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若是在輪轉錯 誤是在完成一球的情況下確認該球一開始是輪轉錯誤，不論該球結果如 何，對方只會獲得一分。	6.1.3
7.7.1.2	輪轉錯誤的一方須更正為正確發球順序。	7.6.1
7.7.2	除此之外，記錄員應即判定錯誤開始發生的時間，犯規球隊在輪轉錯誤期 間所得的分數一律取消，但其對隊則予保留。 如果無法確定錯誤開始發生的時間，不能取消任何分數，只判輸該球（對 方得一分）。	25.2.2.2 6.1.3

第四章 比賽行為

8. 比賽情況
- 8.1 比賽開始 12,12.3
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者擊球的瞬間，比賽開始。
- 8.2 構成死球
比賽中，裁判員如因犯規鳴笛時，則在犯規的瞬間構成死球；如非犯規，則在鳴笛的瞬間構成死球。
- 8.3 界內球 圖.11(14),
球觸及包括界線在內的場區地面時，為界內球。 圖.12(1)
11.1,1.3.2
- 8.4 界外球 圖11(15)
以下情況為界外球：
- 8.4.1 球觸及地面的部份，完全在界線以外； 1.3.2,
圖.11(15),
圖.12(2)
- 8.4.2 球觸及場區以外的物體、天花板或非場上比賽球員； 圖.11(15),
圖.12(4)
- 8.4.3 球觸及標誌竿、網索、網柱或標誌帶以外的球網部分； 2.3,圖.5a,
圖.12(4),
圖.11(15)
- 8.4.4 球的整體或一部分從有效飛越空間以外通過球網垂直平面。但規則 10.1.2 除外； 10.1.1,
圖.5a,
圖.5b
圖.11(15)
圖.12(4)
- 8.4.5 球體完全通過網下空間。 23.3.2.3,
圖.5a,
圖.11(22)
9. 比賽中的擊球
球隊必須在各自的比賽場地和空間內進行比賽（規則 10.1.2 除外），但允許球員越出無障礙區將球擊回。
- 9.1 球隊的擊球 14.4.1
任一球員與球的接觸均視為一次擊球。
每隊賦予最多三次擊球權利，將球擊回對區（攔網除外），若超過三次，則判該隊「四擊」犯規。
- 9.1.1 連續觸球 9.2.3,14.2,
14.4.2
同一球員不得連續觸球兩次（規則 9.2.3、14.2 和 14.4.2 除外）
- 9.1.2 同時觸球
兩名或三名球員可以同時觸球：
- 9.1.2.1 同隊的二名（或三名）球員同時觸球，應計為兩次（或三次）擊球（攔網除外），如該隊球員均有往前觸球之動作，但僅其中一人觸球，則計為一次擊球。同隊球員之間發生碰撞，不構成犯規。
- 9.1.2.2 雙方球員在網上同時觸球，如比賽繼續進行，則接球的一方仍有三次擊球的權利。如球落在某方場區以外，則判對方擊球出界。

9.1.2.3	如雙方球員同時觸球而造成「持球」則判「雙方犯規」，該球不算，重新比賽。但是雙方球員同時觸球的短暫僵持若不影響比賽進行則是被允許的。	6.1.2.2, 9.2.2, 圖.11(23)
9.1.3	藉助擊球 在比賽場地內，球員不得藉助隊友，或任何建物/物體進行擊球。但若球員即將造成犯規（如觸網、越中線等），其隊友可以將之擋住或拉回。	1
9.2	擊球的特性	
9.2.1	可以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球。	
9.2.2	不得將球接住和/或拋出。球可彈向任何方向。	
9.2.3	球可觸及身體的數個部位，但必須是同時觸及，以下情況例外：	
9.2.3.1	攔網時，同一球員或同隊多名球員可以連續觸球，但必須發生在同一攔網動作中。	14.1.1, 14.2
9.2.3.2	球隊的第一次擊球，同一擊球動作中，球可連續觸及身體數個部位。	9.1,14.4.1
9.3	擊球的犯規	
9.3.1	四擊：球隊將球擊回對區之前，觸球四次。	9.1, 圖.11(18)
9.3.2	藉助擊球：球員在比賽場地內，藉助隊友或其他建物/物體支撐進行擊球。	9.1.3
9.3.3	持球：球員不是將球反彈擊出，而是將球桌持和/或拋出。	9.2.2, 圖.11(16)
9.3.4	連擊：球員連續觸球兩次，或球連續觸及身體不同部位。	9.2.3, 圖.11(17)
9.3.5	離地：球員的臀部（臀部到肩膀中間）於擊球時離開地面（規則 9.4.1 除外）	9.4.1. 9.4.2, 14.1.4, 14.6.3
9.4	保持與地面接觸	
9.4.1	比賽中，運動員的臀部始終不得離開地面，在防守區或無障礙區進行防守時，允許其臀部短暫地離開地面並允許將球直接擊入對方場區。	
9.4.2	禁止站立、行走或舉起身體都是被禁止的。	
10	球網附近的球	
10.1	球越球網	
10.1.1	球必須從球網上方有效飛越空間進入對方場區。有效飛越空間是指球網的垂直平面部分，範圍包括：	2.2,10.2, 圖.5a
10.1.1.1	下至球網上沿；	2.2
10.1.1.2	球網兩側至標誌竿及其往上之假想延伸線內；	2.4
10.1.1.3	上至天花板下方。	
10.1.2	球的整體或部分從有效飛越空間以外進入對方無障礙區時，可在規定的擊球次數以內，依下列條件，將球擊回本方場區：	9.1,圖.5b
10.1.2.1	球員不得踏及對方場區；	11.2.2
10.1.2.2	球必須由同側的有效飛越空間以外擊回；對方球員不得妨礙此一擊球動作。	11.4.4, 圖.5b
10.1.3	在球未完全由網下垂直空間飛越至對方場區前，都不構成死球。	23.3.2.3f, 圖.5a, 圖.11(22)
10.2	球觸球網 球飛越球網時，可以觸及球網。	10.1.1

10.3	球入球網	
10.3.1	球入網時，可在該隊三次擊球權利的限制內將球救回。	9.1
10.3.2	球將網孔擊破或將球網擊落時，該球不予計算，重新比賽。	
11	近網的球員	
11.1	越過球網	
11.1.1	攔網時，攔網球員在不妨礙對方球員進行擊球前或擊球中的動作之情況下，可以越過球網觸球。	14.1,14.3
11.1.2	若球員擊球時，是在本區空間觸球，則擊球後手可順勢越過球網。	
11.2	網下進入對區	
11.2.1	若不妨礙對方比賽動作，球員從網下侵入對區空間是被允許的。	
11.2.2	若不妨礙對方比賽動作，球員身體的任一部份越過中線上方觸及對方比賽場區是被允許的。	1.3.3, 圖.11(22)
11.2.3	球員可在比賽成死球之後進入對方場區。	8.2
11.2.4	若不妨礙對方比賽動作，球員可進入對方的無障礙區。	
11.3	觸網	
11.3.1	只要不妨礙比賽進行，球員觸網不構成犯規。	11.4.4,24. 3.2.3,24.3. 2.3c,圖.3
11.3.2	只要不妨礙比賽進行，球員可以觸及網索、網索或標誌竿外側的其他任何物體。	圖.3
11.3.3	因擊球入網，造成球網觸及對方球員，不應判為觸網犯規。	
11.4	近網球員犯規	
11.4.1	球員於對方擊球之前或擊球時，在對區空間觸及球體或對方球員。	11.1.1, 圖.11(20)
11.4.2	球員從網下侵入對區空間，並妨礙對方比賽動作。	11.2.1
11.4.3	球員侵入對方比賽場區，並妨礙對方比賽動作。	11.2.2.2, 圖.11(22)
11.4.4	在比賽中以下列方式干擾對方球員：	11.3.1, 11.3.1, 圖.11(19)
	a. 球員在擊球動作中或企圖擊球時，觸及球網或標誌竿；	
	b. 擊球時倚賴兩側標誌竿中間的網子作為支撐或穩定輔助擊球；	
	c. 利用觸網造成優勢；	
	d. 在對方合法觸球時阻礙對方；	
	e. 觸網/拉扯網子。	
	比賽進行時，任一靠近球並試圖觸球的球員，即使尚未與球接觸，也視為打球動作。	
	觸碰到兩側標誌竿外側的網子並不視為犯規動作（規則 9.1.3 除外）。	
12.	發球	
	由後排右（1 號位）球員在發球區內將球擊出，使比賽開始的動作，稱為發球。	14.2,8.1, 12.4.1
12.1	首先發球	
12.1.1	第一局和決勝局（第五局）以擲硬幣的方式決定首先發球的球隊。	6.3.2,7.1
12.1.2	其他各局，由前局未先發球的球隊先發球。	
12.2	發球順序	
12.2.1	球員必須依照陣容單上的順序依序發球。	7.3.1,7.3.2
12.2.2	各局的第一次發球後，球員按以下方式進行發球：	12.1
12.2.2.1	當發球方勝一球時，原發球球員（或替補他的球員）繼續發球。	6.1.3,15.5

12.2.2.2	當接發球方勝一球時，接發球隊獲得發球權，並輪轉一個位置，由前排右（2 號位）移轉到後排右（1 號位）的球員進行發球。	6.1.3,7.6.2
12.3	指示發球 第一裁判在確認雙方球員均已作好比賽準備，且發球員也已握球在手時，第一裁判即可鳴笛指示發球、比賽開始。	12, 圖.11(1)
12.4	執行發球	圖.11(10)
12.4.1	球被拋起或離手後，必須用單手或單臂的任何部位將之擊出。	
12.4.2	拋球前可運球或拍球，但只允許拋球或離手一次即需將球擊出。	1.4.2,圖.1
12.4.3	發球擊球的瞬間，發球者的臀部不可碰觸場區（包含底線及發球區外的地面）。發球者的腳、腿或手可碰觸發球區外的無障礙區。擊球後，發球者可離開發球區或進入比賽場區。	2(4), 圖.11(22)
12.4.4	發球者必須在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 8 秒鐘以內，將球擊出。	12.3, 圖.11(11)
12.4.5	第一裁判鳴笛以前的發球，視為無效，應重新發球。	12.3
12.5	掩護	圖.6, 圖.11(12)
12.5.1	發球隊球員不得以個人或集體掩護的方式，妨礙對方觀察發球員或球的飛行路線。	12.5.2
12.5.2	在發球時，發球隊的一名或多名球員揮動手臂、跳躍、側移或集結成群以隱蔽球的飛行路球，即構成掩護。	12.4,圖.6
12.6	發球的犯規	
12.6.1	發球犯規 即使對方位置錯誤情況下，下列犯規應判換邊發球：	12.2.2.2, 12.7.1
12.6.1.1	發球順序錯誤；	12.2
12.6.1.2	發球員未按規定執行發球；	12.4
12.6.1.3	臀部離地。	9.4.1
12.6.2	擊球後的發球犯規 球發出後，如有以下情況，仍為犯規（除非有越位情況發生）：	12.4, 12.7.2
12.6.2.1	球觸及發球隊的球員，或球未通過球網的垂直平面；	8.4.4, 8.4.5, 10.1.1, 圖.11(19)
12.6.2.2	發球出界；	8.4, 圖.11(15)
12.6.2.3	球從掩護的球員上方飛過。	12.5, 圖.11(12)
12.7	發球犯規和位置錯誤	
12.7.1	如發球員發球犯規（不當執行發球、發球順序錯誤等）而接發球隊越位犯規，應判罰發球犯規。	7.5.1,7.5.2 12.6.1
12.7.2	反之，如發球員觸犯擊球後的發球犯規（發球出界、掩護發球等），同時接發球隊出現位置錯誤，則因位置錯誤發生在先，應判罰位置錯誤犯規。	7.5.3, 12.6.2
13.	攻擊球	

13.1	攻擊擊球的特性	12,14.1.1
13.1.1	除發球與攔網外，所有將球擊向對區的動作都視為攻擊球。	
13.1.2	執行攻擊球時，允許吊球，但觸球必須乾脆且無持球或拋球動作。	9.2.2
13.1.3	在球完全通過球網垂直平面，或觸及對方球員的瞬間，攻擊球動作即告完成。	
13.1.4	不得對對方發球進行攻擊球。	13.2.1
13.2	攻擊球之限制	
13.2.1	前排球員可在任何高度完成攻擊球，但觸球必須在本方場區空間內完成。 (規則 13.1.4 除外)	
13.2.2	後排球員在前區外，可從任何高度完成進攻性擊球：	1.4.1, 7.4.1.2, 19.3.1.2, 圖.8
13.2.2.1	擊球時，臀部不得觸及或超越攻擊線；	1.3.4
13.2.2.2	擊球後，臀部可進入前排區域；	1.4.1
13.2.3	後排球員也可在前區內完成進攻性擊球動作，但觸球時，球的整體不得高於球網上沿。	1.4.1, 7.4.1.2, 圖.8
13.3	攻擊球犯規	
13.3.1	在對方場地的空間擊球。	13.2.1, 圖.11(20)
13.3.2	擊球出界。	8.4, 圖.11(15)
13.3.3	後排球員在前區內進行進攻性擊球，且觸球時整個球體完全高於球網上沿。	1.4.1, 7.4.1.2, 13.2.3, 圖.11(21)
13.3.4	擊球瞬間臀部離地。	9.3.5,9.4.1
13.3.5	當自由球員本方場地內進行進攻性擊球時，整個球體完全高於球網上沿。	19.3.1.22 3.3.2.3d, 圖.11(21)
13.3.6	當自由球員於前排區域內以高手（托球）方式舉球，而球員在整個球體完全高於球網上沿的情況下完成進攻性擊球。	1.4.1, 19.3.1.4, 23.3.2.3e, 圖.11(21)
14.	攔網	
14.1	攔網	
14.1.1	攔網係指球員靠近球網，將手伸出高於球網上沿，攔阻對方來球的動作，稱為攔網。只有前排球員可以完成攔網，攔網觸球的瞬間，部分身體的一部份須高於球網上沿。	7.4.1.1
14.1.2	試圖攔網 沒有觸及對方來球的攔網動作，稱為試圖攔網。	
14.1.3	完成攔網 攔網球員一經觸球，即完成攔網動作。	圖.7
14.1.4	集體攔網 二或三名球員彼此聚集進行攔網，稱為集體攔網。其中任一球員觸及來	

	球，即視為完成集體攔網。	
14.2	攔網時觸球	
	在同一攔網動作中，一名或一名以上球員可以連續（迅速且連貫）觸球。	9.1.1,9.2.3
14.3	在對區空間攔網	
	攔網時，球員可將手掌和手臂伸過球網，但不得妨礙對方比賽動作；因此，在對方作完攻擊球的動作之前，不得越網觸球。	13.1.1
14.4	攔網及球隊擊球次數	
14.4.1	攔網時的觸球，不計入球隊的擊球次數，因此，攔網觸球後，該隊仍有三次擊球權利，以將球擊回對區。	9.1,14.4.2
14.4.2	攔網觸球後的第一次擊球，可由任何球員為之，包括攔網時已經觸球的球員在內。	14.4.1
14.5	攔阻對方發球	
	不得攔阻對方發球。	
14.6	攔網犯規	圖.11(20)
14.6.1	攔網球員在對方作攻擊球之前或同時，在對區空間內觸球。	14.3
14.6.2	後排球員或自由球員完成攔網或參與身集攔網動作。	14.1, 19.3.1.3, 圖.11(12)
14.6.3	攔網球員於觸球或進行攔網動作時將臀部抬離地面。	9.3.5,9.4.1
14.6.4	攔網觸球出界。	8.4
14.6.5	從標誌竿外侵入對區空間攔網。	
14.6.6	自由球員試圖攔網或參與集體攔網。	14.1.1, 19.3.1.3, 圖.11(12)

第五章 比賽中斷和延誤比賽

15. **合法的比賽中止**
所謂的比賽中斷是指一個完整的來回球結束之後，到第一裁判鳴笛示意下一個發球中間的這段時間。
而合法的比賽中止只有「暫停」與「替補」。
- 15.1 **合法的比賽中止次數**
每隊每局最多有請求兩次暫停及六個人次替補的權利。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可以根據贊助、營銷、轉播的需求，將團隊原有的暫停/或技術暫停減少一次。
- 15.2 **連續的比賽中止**
- 15.2.1 無須經過恢復比賽，任一球隊可連續提出一到兩次暫停，並且兩隊都提供替補要求時，可由提出要求的順序在同一比賽中止期間進行。
- 15.2.2 同一比賽中止期間，同一球隊不得連續請求兩次替補，但可請求替補兩名或兩名以上球員。
- 15.2.3 若同一球隊提出二次替補請求，則二次替補間需間隔一次來回球（強制執行的替補不在此限，球員受傷或者被取消參賽資格，詳見規則 15.5.2、15.7 及 15.8）。
- 15.3 **請求合法的比賽中止**
- 15.3.1 唯有教練（教練缺席時由場上隊長代理）或場上隊長可以請求比賽中止。
- 15.3.2 各局比賽開始之前，可以提出請求替補，應登記為該局的正常替補。
- 15.4 **暫停及技術暫停**
- 15.4.1 暫停的請求，必須在比賽成死球後及鳴笛指示發球前，使用相應的正式手勢提出。
一次暫停的時間為 30 秒。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必須使用蜂鳴器以及相應的正式手勢提出暫停之申請。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第一局到第四局，當領先方分數達到 8 分及 16 分時，會有 2 個額外的 60 秒技術暫停。
第五局則沒有技術暫停，但雙方隊伍均有二次 30 秒的暫停。
- 15.4.2 在所有比賽暫停期間（包括技術暫停），所有球員均須離開比賽場區，進入靠近球員席的無障礙區。
- 15.5 **球員替補**
- 15.5.1 所謂的球員替補是指自由球員以外的選手，在經記錄台記錄後，進入球場取代該名被頂替的球員位置，於此同時該位被頂替之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區。
- 15.5.2 當有球員受傷而必須進行強制球員替補時，得由教練或場上隊長以正式之相應手勢提出申請。
- 15.6 **替補限制**

15.6.1	先發球員可以接受替補，但一局只能進出場內一次，並且只能夠回到原本先發的位置。	7.3.1
15.6.2	替補球員可以上場比賽，但一局只能進出場內一次，並且只能夠由原先替補的先發球員替補回來。	7.3.1
15.6.3	若球員替補違反殘障分級之規則，視為犯規。	7.3.1, 15.9.2
15.7	例外替補 當有球員（自由球員除外）因傷/病無法繼續於場上進行比賽，可進行合法替補；若替補次數已使用完畢，則可進行例外替補（不受限於規則 15.6），但進行例外替補後，球隊陣容仍須符合規則 7.3.1 之規定。所謂的例外替補是指任一球員因傷/病離開球場，除了自由球員、第二自由球員及其替補球員外的任何球員均可頂替上場，而因傷/病離場之球員不得再回到場上比賽。 例外替補不得計入正規的球員替補次數當中，但必須由記錄台記錄在得分表中，以統計該局或該場比賽的總替補次數。	15.6, 19.4.3
15.8	球員被判驅逐出場或取消資格之替補 當有球員被判驅逐出場或取消參賽資格時，球隊必須申請正規之替補，若替補次數已使用完畢，則構成該球隊場上人數不足。	6.4.3, 7.3.1, 15.6, 21.3.2, 21.3.3
15.9	非法替補	
15.9.1	當該次替補違反規則 7.3.1 及 15.6（規則 15.7 除外）之規定，則視為非法替補—包括未登記於記錄表之球員替補上場。	7.3.1,15.6
15.9.2	當球隊進行非法替補，並進行了比賽時，應依次採用以下程序處理：	8.1,15.6
15.9.2.1	該隊判罰一分，並且發球權歸於對方；	6.1.3
15.9.2.2	該次替補必須回復；	
15.9.2.3	進行非法替補期間所得之分數全數取消—對手分數則仍為有效得分。	
15.10	球員替補程序	
15.10.1	替補必須在替補區內進行。	1.4.3, 圖.1b
15.10.2	替補的時間，以記錄員登記及球員進退場的所需時間為限。	15.10, 24.2.6, 25.2.2.3
15.10.3a	請求替補時，進場替補的球員必須在比賽中止時作好進場準備，並且站在替補區附近，除了因傷/病需替補或是一局開賽前欲請求替補，否則教練不須做任何相應手勢來請求替補。	
15.10.3b	若進場替補的球員未做好準備，該次請求將被拒絕，並且判該隊延誤比賽。	16.2,圖.9
15.10.3c	當替補的請求提出後，會由記錄台或第二裁判經由蜂鳴器或吹哨來宣布替補是否可進行是由第二裁判進行授權。	24.2.6
15.10.4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替補時需持用替補號碼牌（即使該賽事使用電子裝置）。 當球隊想替補一名以上球員，在請求替補時，所有上場替補之球員必須全數進入替補區，並一對接著一對相繼進行。若有任何一組非法替補，該組人次替補請求將被拒絕，而且判該隊延誤比賽。	5.2,15.2.1, 15.3.2
15.11	不當的請求比賽中止	

15.11.1	下列情況視為不當的請求比賽中止：	15
15.11.1.1	比賽進行中、或在裁判鳴笛指示發球的同時或之後提出請求。	12.3
15.11.1.2	由未經授權的球隊成員提出請求。	5.1.2.3, 5.2.3.3
15.11.1.3	在比賽未恢復進行前，請求替補的球隊再次提出請求替補（因傷/病提出之替補不在此限）。	15.2.2, 15.2.3, 16.1, 25.2.2.6
15.11.1.4	使用完正常的暫停或替補次數後，仍再提出請求。	15.1
15.11.2	第一次不當的請求比賽中止，如未影響或延誤比賽，應予拒絕。須記錄於記錄表上不必判罰，除非同一局中重覆再犯。	16.1, 25.2.2.6
15.11.3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支球隊若在比賽中再次提出任何不當比賽中止的請求，都將被判罰延誤比賽。	16.1.4
16.	延誤比賽	
16.1	延誤比賽的類型	
	球隊以不當的行為拖延比賽恢復進行，稱為延誤比賽，包括：	
16.1.1	拖延比賽恢復進行的時間；	15.10.2
16.1.2	裁判員鳴笛恢復比賽後，拖延比賽中止時間；	15
16.1.3	請求非法替補；	15.9
16.1.4	重覆提出不當的請求；	15.11.3
16.1.5	球隊成員拖延比賽的進行。	
16.2	延誤比賽的判罰	圖.9
16.2.1	「延誤警告」和「延誤處罰」的判罰，是屬於全隊性的。	
16.2.1.1	延誤比賽的判罰在整場比賽都以全場累計的。	6.3
16.2.1.2	所有延誤比賽的判罰（包括警告）均需登記在記錄表上。	25.2.2.6
16.2.2	同一場比賽中，球隊的第一次延誤比賽，應判罰「延誤警告」。	4.1.3, 圖.11(25)
16.2.3	同一場比賽中，同隊的任何成員再次或累次觸犯任何類型的延誤比賽，應判罰「延誤處罰」，失一分且喪失發球權。	6.1.3, 圖.11(25)
16.2.4	第一局之前或局間的延誤比賽判罰，應在次局執行。	18.1
17	例外的比賽中止	
17.1	受傷	8.1
17.1.1	比賽進行中，發生嚴重傷害事故時，裁判員應立即中止比賽，並允許醫護人員進場處理。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6.1.3
17.1.2	如受傷球員無法進行合法或例外替補，應給予三分鐘的恢復時間。但在該場比賽中，同一球員不能再次給予恢復時間。 3分鐘後，如該受傷球員仍然無法恢復，則宣布該隊為陣容不完整。	15.6,15.7, 24.2.8 6.4.3,7.3.1
17.2	外來干擾	
	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外來的干擾，必須立即中止比賽，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6.1.3, 圖.11(23)
17.3	拖延比賽中止時間	
17.3.1	如有意外發生而阻斷比賽進行時，第一裁判、籌備單位和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人在場，便可決定使比賽恢復正常進行的措施。	23.2.3
17.3.2	發生一次或多次的比賽中止，其累計時間未超過四小時，則：	17.3.1
17.3.2.1	如之後會在同一場地恢復比賽，中止的該局應保持原比分、原球員和原位置，已賽完的各局成績保留。	1,7.3

- 17.3.2.2 如改在另外場地比賽，則中止的該局應取消，並按該局開始時的陣容和位置重新比賽，已賽完的各局成績保留。 7.3,21,4.1,圖.9
- 17.3.3 發生一次或多次的比賽中止，其累計時間超過四小時，則該場比賽應重新開始。
- 18 **局間休息及交換場區**
- 18.1 **局間休息** 4.2.4
 所有各局之間的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7.3.2,18.2,
 休息期間，應迅速交換場區，並在記錄表上登記次局的雙方上場陣容。 25.2.1.2
 第二局與第三局之間的局間休息時間可由主辦單為延長為 10 分鐘。
- 18.2 **交換場區** 圖.11(3)
- 18.2.1 除決勝局外，每局結束後，球隊應交換場區。其他隊職員則交換球隊席。 7.1
- 18.2.2 決勝局中，某隊先達八分，兩隊應迅速交換場區，並按交換前的原來位置繼續比賽。 6.3.2,
 7.4.1,
 如未能適時交換場區，應在發覺錯誤時立即進行交換，交換場地時的雙方分數應予保留原比數。 25.2.2.5

第六章 - 自由球員

19.	自由球員	
19.1	指定自由球員	5
19.1.1	每一球隊可於記錄表球員名單中止派最多兩名專職防守的自由球員。	4.11
19.1.2	所有自由球員必須登記在記錄表上自由球員的特定位置中。	5.2.2, 25.2.1.1, 26.2.1.1
19.1.3	場上的自由球員為「比賽自由球員」(Acting Libero)，若有第二名自由球員則為「預備自由球員」(Second Libero)。 無論何時，場上僅能有一名自由球員。	
19.2	裝備	
	自由球員的球衣（若為再指定委派的自由球員的上衣為外套或背心），主色必須與同隊隊員明顯不同，並呈鮮明對比。自由球員的球衣必須有號碼。	4.3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中，若為再指定委派的自由球員之球衣，儘可能與原自由球員的顏色及款式相同，並保留其原本之號碼。	
19.3	自由球員的相關行為	
19.3.1	比賽行為：	
19.3.1.1	自由球員可替換任一後排球員。	7.4.1.2
19.3.1.2	自由球員視同後排球員，且不得於任何位置（包括球場及無障礙區）在球的整體完全高於網子頂端的情況下進行攻擊球。	13.2.2, 13.2.3, 13.3.5
19.3.1.3	自由球員不得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	12.4.1, 14.6.2, 圖.11(12)
19.3.1.4	自由球員在己方前排場區或其延伸位置用上手（托球）舉球後，其他球員不得於該球完全高於網頂時完成攻擊球。 若自由球員在前排場區或其延伸位置以外的地方以高手舉球，則其他球員可以無限制地進行攻擊球。	1.4.1, 13.3.6, 23.3.2.3d, 圖.1b
19.3.2	自由球員的替換	
19.3.2.1	自由球員的替換不計入合法替補的次數內。 替換沒有次數限制，但兩次替換之間須完成一球之比賽（除非因罰分導致自由球員輪轉到四號位，或比賽自由球員無法繼續比賽而未有完成一球之比賽）。	6.1.3,15.5
19.3.2.2	經由替補上場的球員在後排也可替換自由球員。比賽自由球員只可以被該位置先前替換的球員或預備自由球員替換。	
19.3.2.3	每局開始比賽時，經第二裁判檢查先發陣容並授權替換後，自由球員方可與後排球員進行替換。	7.3.2,12.1
19.3.2.4	此後自由球員的替換只能在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授權發球前進行。	8.2.12.3
19.3.2.5	自由球員在鳴笛授權發球後、發球擊球前其間進行的替換應予允許；不過，必須於該球結束後提示場上隊長此乃不當程序，給予一次延誤口頭警告，再犯將被判罰延誤比賽。	12.3,14.4, 圖.9
19.3.2.6	隨後的延誤替換，必須立即中止比賽並給予以延誤處分。該延誤處分的程	16.2,圖.9

	度來決定下一球發球的球隊。	
19.3.2.7	自由球員及所替換的球員，只可由「自由球員替換區」上場或退場。	1.4.4, 圖.1b
19.3.2.8	自由球員替換，須登記在「自由球員管制表」（若有使用）或電子記錄表上。	26.2.2.1, 26.2.2.2
19.3.2.9	自由球員非法替換（包括但不限於）： 兩位自由球員替換中，沒有完成一球的比賽過程；	
	● 自由球員被非原該位置的球員或預備自由球員所替換；	6.1.3
	● 自由球員非法替換的後果，與非法替補相同。	15.9
	若於發球前得悉自由球員非法替換，裁判員須立即更正，及判處該隊「延誤比賽」。	15.9
	若發球後才得悉自由球員非法替換，後果與非法替補相同。	15.9
19.4	重新指派自由球員	
19.4.1	自由球員受傷或不適、被驅逐離場或取消資格，即不能繼續比賽。當教練或場上隊長（如教練不在場）可以提出任何理由，聲稱自由球員不能繼續比賽。	21.3.2, 21.3.3, 圖.9
19.4.2	球隊只有一名自由球員。	
19.4.2.1	若球隊只剩一名自由球員能比賽（另一名自由球員根據規則 19.4.1 而不能繼續比賽），或記錄表上只註冊了一名自由球員，當該名自由球員不能或聲稱不能繼續比賽，教練或場上隊長（如教練不在場）可重新指派當時不在場上的任何球員（被原自由球員替換的球員除外），來完成該場的剩下比賽新的自由球員。	19.4,19.4. 1
19.4.2.2	若比賽自由球員不能繼續比賽，可由被替換的球員替換，或立即由重新指派的自由球員替換，但原有的自由球員，將不可繼續參與該場比賽。若自由球員於場外聲稱不能繼續比賽，亦可重新指派自由球員，但聲稱不能繼續比賽的自由球員，將不可繼續參與該場比賽。	
19.4.2.3	教練或場上比賽隊長（如教練不在場）請求重新指派時，必須通知第二裁判。	5.1.2,5.2.1
19.4.2.4	若重新指派的自由球員不能或聲稱不能繼續比賽，可以再次重新指派自由球員。	19.4.1
19.4.2.5	教練可以委派隊長為自由球員，但隊長自此須放棄所有職權。	5.1.2, 19.4.1
19.4.2.6	重新指派自由球員時，須在記錄表的備註欄及「自由球員管制表」（或電子記錄表）上登記重新指派的球員號碼。	25.2.2.7, 26.2.2.1
19.4.3	球隊有二名自由球員	
19.4.3.1	若球隊於記錄表上註冊了兩名自由球員，但其中一名不能繼續比賽，該隊有權以一名自由球員作賽。除非剩下的自由球員亦不能繼續比賽，否則不允許該隊重新指派另一自由球員。	4.1.1, 19.11 19.4
19.5	總結	
19.5.1	若自由球員被驅逐離場或取消資格，可以由預備自由球員直接替換。但若球隊只有一名自由球員，該隊有權重新指派另一自由球員。	19.4, 21.3.2, 21.3.3

第七章 參賽者的行為

- 20. 行為要求
- 20.1 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 20.1.1 參賽者必須熟知並遵守《坐地排球比賽規則》。
 - 20.1.2 參賽者必須以運動家精神接受判決，不得與裁判爭論。
如有疑問，只可經由場上隊長提出疑問、要求解釋。 5.1.2.1
 - 20.1.3 參賽者必須避免做出影響裁判判決或掩護隊友犯規之行為。
- 20.2 公平競賽
 - 20.2.1 參賽者必須遵從公平競賽的精神；不只對裁判，對其他工作人員、對手、隊友以及觀眾均須表現出尊重及有禮貌的態度。
 - 20.2.2 比賽進行時，球隊成員間可以互相溝通。 5.2.3.4
- 21. 不當行為及其處罰
- 21.1 輕微的不當行為
 - 當球員出現輕微的不當行為，裁判可不處罰，但第一裁判有責任防止球隊出現接近受到處罰的行為。 5.1.2,21.3
 - 可分為二個程序— 圖.9, 圖.11(6a)
 - 程序一：向場上隊長提出口頭警告；
 - 程序二：直接向該行為不當之球員發出黃牌警告—黃牌警告不是處罰，但已經預警該球員及其球隊瀕臨受處罰的程度。此黃牌警告須登記在紀錄表上，但沒有任何判罰。
- 21.2 不當行為導致之處罰
 - 球隊成員對裁判、其他工作人員、對手、隊友及觀眾出現不當行為，可根據其行為的嚴重程度分為三級： 4.1.1
 - 21.2.1 無禮行為：違反良好態度或道德原則的任何行為；
 - 21.2.2 冒犯行為：中傷或侮辱的言語或手勢，或表示輕蔑的行為；
 - 21.2.3 侵犯行為：攻擊、挑釁或恐嚇的行為。
- 21.3 處罰等級 圖.9
 - 根據第一裁判的判斷及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施予制裁並須登記在紀錄表上的包括：懲罰、驅逐出場及取消資格。 21.2, 25.2.2.6
 - 21.3.1 懲罰 圖.11(6b)
 - 任何球隊成員在一場比賽中，第一次出現無禮行為時，判對方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 4.1.1, 21.2.1
 - 21.3.2 驅逐出場 圖.11(7)
 - 21.3.2.1 被判罰「驅逐出場」的選手，必須坐在懲罰區內，不得參與該局餘下的比賽並沒有其他的判罰。若場上球員被判罰驅逐出場，則必須馬上進行合法替補。 1.4.6, 4.1.1, 5.2.1, 5.3.2, 圖.1a, 圖.1b
 - 21.3.2.2 任何球隊成員在一場比賽中，第一次出現冒犯行為時，判罰「驅逐出場」，並沒有其他的判罰。 4.1.1, 21.2.2
 - 21.3.2.3 一場比賽中，同一球隊之成員第二次出現無禮行為時，判罰「驅逐出場」，並沒有其他的判罰。 4.1.1, 21.2.1

21.3.3	取消資格	圖.11(8)
21.3.3.1	被判罰「取消資格」的選手，必須離開比賽的管制範圍並不得參與該場餘下的比賽。若場上球員被判罰取消資格，則必須馬上進行合法替補。	4.1.1, 圖1a
21.3.3.2	任何球隊成員在一場比賽中，第一次出現侵犯行為時，判罰「取消資格」，並沒有其他的判罰。	21.2.3
21.3.3.3	一場比賽中，同一球隊之成員第二次出現冒犯行為時，判罰「驅逐出場」，並沒有其他的判罰。	4.1.1, 21.2.2
21.3.3.4	一場比賽中，同一球隊之成員第三次出現無禮行為時，判罰「驅逐出場」，並沒有其他的後果。	4.1.1, 21.2.1
21.4	不當行為處罰之應用	
21.4.1	所有不當行為的處罰都是針對個人處罰，全場比賽均保持有效累計並須登記在紀錄表上。	21.3, 25.2.2.6
21.4.2	同一球隊成員在同一場比賽中重複出現不當行為時，將受到累進式的裁罰（當接連出現不當行為時，將每次受到比前次更嚴重的處罰）。	4.1.1,21.2, 21.3,圖.9
21.4.3	當球員出現冒犯或侵犯行為而被判罰驅逐出場或取消資格前，並不須事先給予任何口頭警告或處罰。	21.2,21.3
21.5	賽前與局間的不當行為 賽前及每局間的任何不當行為，依照規則 21.3 給予裁罰並於次局比開始時賽執行。	18.1,21.2, 21.3
21.6	處罰卡的應用	圖.11(6a. 6b.7.8)
	警告：不處罰—形式一：口頭警告/形式二：黃牌警告	21.1
	判罰：處罰—紅牌警告	21.3.1
	驅逐出場：處罰—黃牌+紅牌（單手持雙卡）	21.3.2
	取消資格：處罰—黃牌+紅牌（雙手各持一卡）	21.3.3

第二篇

裁判員、其職責及正式手勢

第八章 - 裁判

22.	裁判團隊及執法程序	
22.1	裁判團隊的組成	
	● 一場比賽的裁判團由下列工作人員組成：	
	● 第一裁判（主審）(First Referee)	23
	● 第二裁判（副審）(Second Referee)	24
	● 記錄員 (Scorer)	25
	● 四名/二名 司線員 (Line Judge)	27
	其位置如圖 10 所示。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必須有一名助理記錄員。	26
22.2	執法程序	
22.2.1	比賽進行時，只有第一及第二裁判可以鳴笛；	6.1.3,12.3
22.2.1.1	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訊號，比賽開始。	
22.2.1.2	當第一或第二裁判確認有球員構成犯規並能判明其種類，鳴笛停止該球比賽。	
22.2.2	死球後，第一及第二裁判可以鳴笛表明允許或拒絕球隊的請求。	5.1.2,8.2
22.2.3	裁判員鳴笛表示該球比賽已完成之後，應立刻用正式手勢指出：	22.2.1.2,
22.2.3.1	若由第一裁判鳴笛示意犯規時，其應依手勢順序指出：	28.1
	a) 獲得發球權的球隊；	12.2.2,
		圖.11(2)
	b) 犯規的種類；	
	c) 犯規的球員（若有需要）。	
22.2.3.2	若由第二裁判鳴笛示意犯規時，應依序指出：	
	a) 犯規的種類；	
	b) 犯規的球員（若有需要）；	
	c) 跟隨第一裁判指出獲得發球權球隊的手勢。	12.2.2
	在此情況下，第一裁判無須指出犯規種類或犯規球員，只需指出取得發球權之球隊。	圖.11(2)
22.2.3.3	若後排球員或自由球員觸犯攻擊性擊球犯規或攔網犯規，兩位裁判員依照規則 22.2.3.1 及 22.3.2 做出手勢。	12.2.2,
		13.3.3,
		13.3.5,
		19.3.1.2,
		23.3.2.3d,
		e,
		圖.11(21)
22.2.3.4	若雙方犯規，第一及第二裁判依序指出：	
	a) 犯規種類；	17.3,
		圖.11(23)

b)	犯規的球員（若有需要）；	
c)	第一裁判指出取得發球權之球隊。	12.2.2, 圖11(2)
23.	第一裁判	
23.1	位置	
	第一裁判位於記錄員對面的球網一端，站在裁判台上執行職務。他的視線需高於網頂約 50 公分。	圖.1a, 圖.1b, 圖.10
23.2	職權	
23.2.1	第一裁判由開始至結束指揮全場比賽，他的權力高過裁判團隊的所有成員及比賽球隊成員。 比賽中，他作最終的判決。若認為其他工作人員的判決有誤時，他有權否決其判決。 他甚至可以更換不能勝任其職責的裁判工作人員。	4.1.1,6.3
23.2.2	他同時控制撿球員"Ball Retrievers"、場地擦拭員"Floor Wipers"及拖把擦地員"Moppers"的工作。	3.3
23.2.3	他有權決定一切有關比賽的問題，包括規則上未有列明的問題。	
23.2.4	他不允許他人就其判決討論其判決。 但比賽隊長請求時，針對其判決，他必須說明有關規則的應用或詮釋。 若比賽隊長對解釋表示異議並選擇提出正式抗議，比賽隊長須即時申明保留於賽後記錄抗議的權利。第一裁判須授予比賽隊長此權利。	20.1.2 5.1.2.1 5.1.2.1, 5.1.3.2, 25.2.3.2
23.2.5	比賽前及比賽中，第一裁判負責決定比賽場區的器材及條件，是否合乎比賽的要求。	第一篇, 23.3.1.1
23.3	職責	
23.3.1	第一裁判於比賽之前：	
23.3.1.1	檢查比賽場區的環境、比賽球及其他器材設備。	第一篇, 23.2.5
23.3.1.2	召集雙方隊長主持擲幣事宜。	7.1
23.3.1.3	控制球隊正式熱身活動。	7.2
23.3.2	比賽進行時，他有權：	
23.3.2.1	對球隊提出警告。	21.1
23.3.2.2	制裁不正當行為及延誤比賽。	16.2,21.2
23.3.2.3	判決：	
a)	發球員犯規及發球隊位置犯規，包括發球掩護；	7.4,12.4, 12.5, 12.7.1, 圖.4, 圖.6, 圖.11(12, 13)
b)	比賽中的擊球犯規；	9.3,9.4, 圖.11(16, 17)
c)	球網以上的犯規，及攻擊方為主的觸網犯規；	11.3.1, 11.4.1,

		11.4.4, 圖.11(20)
d)	自由球員及後排球員的攻擊球犯規；	13.3.3, 13.3.5, 24.3.2.4, 圖.8, 圖.11(21)
e)	由自由球在己方前場區內以上手手指傳出，球員員完成攻擊球，且擊球的瞬間，球是完全高於網頂；	1.4.1, 13.3.6, 24.3.2.4, 圖.11(22)
f)	球完全越過網下空間；	8.4.5, 24.3.2.7, 圖.5a, 圖.11(22)
g)	後排球員完成攔網，或自由球員試圖攔網；	14.6.2, 14.6.6, 圖.11(12)
h)	球由球網上方的有效飛越空間外進入對方場區，或是觸碰到彼方之標誌竿；	圖.11(15)
i)	發出的球或是球隊第 3 次擊球由己方場區飛越至標誌竿外。	圖.11(15)
23.3.3	比賽結束後，必需檢查記錄表並於其上簽名。	24.3.3, 25.2.3.3
24	第二裁判	
24.1	位置	圖.1a, 圖.1b, 圖.10
	第二裁判站在第一裁判的對面，靠近網柱，面向第一裁判執行其職務。	
24.2	職權	
24.2.1	第二裁判是第一裁判的助手，但也有自行裁決的範圍。當第一裁判不能執行任務，第二裁判可以取代他的工作。	24.3
24.2.2	他可以用手勢指出屬於其裁決範圍以外的犯規，但不可鳴笛，也不可向第一裁判堅持己見。	24.3
24.2.3	他控制記錄員的工作。	25.2,26.2
24.2.4	他監督球隊席上的隊員，及向第一裁判報告其不正當的行為。	4.2.1
24.2.5	他控制熱身區內的球員。	4.23
24.2.6	他授權比賽中止，控制其時限及拒絕不正當請求。	15,15.11, 25.2.2.3
24.2.7	他控制每隊使用暫停及替補的次數，及向第一裁判及相關教練報告第二次暫停，與第五、第六次替補。	15.1, 25.2.2.3
24.2.8	當球員受傷，他授權例外替補或給予三分鐘復原時間。	15.7, 17.1.2
24.2.9	他檢查地板的狀況，主要在前場區。他亦在比賽進行時，檢查比賽球是否仍然符合規則的規定。	1.2.1,3
24.2.10	他監督處罰範圍內的球隊成員，及向第一裁判報告其不正當行為。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由後備裁判“Reserve Referee”執行規則 24.2.5 及 24.2.10 的工作。	1.4.6, 21.3.2

24.3	職責	
24.3.1	每局開始、決勝局交換場地及任何必要時，第二裁判檢查場上球員的實際位置是否與出場位置表相符合。	5.2.3.1, 7.3.2, 7.3.5, 18.2.2
24.3.2	比賽進行時，第二裁判就下列情況做鳴笛及用手勢表示：	
24.3.2.1	侵入對方場區，及由網下侵入對方空間；	1.3.3,11.2, 圖.5a, 圖.11(22)
24.3.2.2	接發球隊位置錯誤犯規；	7.5,圖.4, 圖.11,(13)
24.3.2.3	攔網方為主的觸網犯規，和觸及第二裁判同側的標誌杆；	11.3.1
24.3.2.4	後排球員完成攔網或自由球員試圖攔網；或後排球員或自由球員的攻擊球犯規；	13.3.3, 14.6.2, 14.6.6, 23.3.2.3d, e,g, 圖.11(12, 21)
24.3.2.5	球觸及場外物體；	8.4.2, 8.4.3, 圖.11(15)
24.3.2.6	球觸及地面，而第一裁判所在的位置無法看到情況；	8.3
24.3.2.7	球完全或部分地從有效穿越空間以外進入對方球場，或觸及在他同側的標誌杆；	8.4.3, 8.4.4, 圖.5a,圖. 11(15)
24.3.2.8	球員臀部離地，尤其是攔網球員；	9.3.5,9.4.1
24.3.2.9	發出的球或是球隊第3次擊球由己方場區飛越至標誌竿外。	圖.11(15)
24.3.3	比賽結束後，必需檢查記錄表並於其上簽名。	23.3.3, 25.2.3.3
25	記錄員	
25.1	位置	
	記錄員坐在第一裁判對面的記錄檯，面對著第一裁判執行其職務。	圖.1a, 圖.1b, 圖.10
25.2	職責	
	他根據規則管理記錄表，並與第二裁判合作。	
	他基於職責，用蜂鳴器或其他發聲裝置，向裁判員佈告不當的情況或示意。	
25.2.1	每場及每局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	
25.2.1.1	登記比賽及球隊的資料，包括自由球員的姓名及號碼，並根據應有的程序取得隊長及教練的簽名；	4.1.5.1.1, 5.2.2, 7.3.2, 19.1.2,

25.2.1.2	根據出場位置表登記各隊的先發陣容；	19.4.2.6 5.2.3.1, 7.3.2 5.2.3.1
	若不能準時取得出場位置表，應立刻將情況通知第二裁判。	
25.2.2	比賽進行中，記錄員必須：	
25.2.2.1	記錄各隊得分；	6.1
25.2.2.2	核實各隊的發球順序，如有發生發球順序錯誤，應在發球擊球後立即向裁判員指出犯規；	12.2
25.2.2.3	授權使用蜂鳴器確認並宣佈替補的請求，核實球員的號碼，及登記替補和暫停，並通知第二裁判；	15.1, 15.4.1, 15.10.3c, 24.2.6, 24.2.7
25.2.2.4	對於違反違規的正常比賽中止請求應通知裁判員；	15.11
25.2.2.5	每局結束，及決勝局到達 8 分交換場地時通知裁判員；	6.2,15.4.1, 18.2.2
25.2.2.6	登記任何不正當行為的警告、懲罰及不正當請求；	15.11.3, 16.2,21.3
25.2.2.7	根據第二裁判的指示記錄其他事項，如：例外替補、恢復時間、延長比賽中止、外來干擾、重新委派自由球員等；	15.7, 17.1.2, 17.2,17.3, 19.4 18.1
25.2.2.8	控制局間的休息時間。	
25.2.3	比賽結束時，記錄員必須：	
25.2.3.1	登記最後的比賽結果；	6.3
25.2.3.2	若有抗議，而已事先獲得第一裁判的授權，可自行書寫或允許隊長/比賽隊長將抗議事件書寫於記錄表上；	5.1.2.1, 5.1.3.2, 23.2.4
25.2.3.3	在記錄表上自行簽署後，再取得雙方隊長及裁判員的簽名。	5.1.3.1,23. 3.3,24.3.3
26	助理記錄員	
26.1	位置 助理記錄員坐在記錄台，於記錄員旁執行其職務。	21.1,圖.1 a,圖.1b, 圖.10
26.2	職責 他記錄自由球員的替換。 他協助處理記錄員的行政工作。 當記錄員不能繼續工作，助理記錄員取代記錄員。	19.3
26.2.1	每場及每局比賽開始前，助理記錄員應：	
26.2.1.1	準備「自由球員管制表」"Libero Control Sheet"；	
26.2.1.2	準備備用記錄表。	
26.2.2	比賽進行時，助理記錄員應：	
26.2.2.1	記錄自由球員替換或重新指派自由球員的細節； 以蜂鳴器通知裁判員自由球員替換的錯誤；	19.3.1.1, 19.4
26.2.2.2	啟動及停止技術暫停的計時；	19.3.2.1

26.2.2.3	操作記錄台上的手動記分板；	15.4.1
26.2.2.4	檢查記分板上的分數是否正確；	
26.2.2.5	有需要時，提供備用記錄表交給記錄員。	25.2.2.1
26.2.2.6	比賽結束時，助理記錄員應：	25.2.1.1
26.2.3	在「自由球員管制表」上簽署及留存呈送檢查；	
26.2.3.1	在記錄表上簽署。	
26.2.3.2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使用電子記錄表時：助理記錄員協助記錄員宣布替補及辨識自由球員的替換。	
27.	司線員	
27.1	位置	
	若僅用兩名司線員，則應站於靠近二位裁判員右方的對角處，距離邊角 1 至 2 米。他們各自負責在其一邊的端線及邊線。	圖.1a, 圖.1b,
	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必須有四名司線員。	圖.10
	他們分別站在球場四角的無障礙區，面向着各自控制的界線，距離界線 1 至 2 公尺的假想延長線上。	圖.10
27.2	職責	
27.2.1	司線員用旗（40*40 厘米）示意（如圖 12 所示）：	圖.12
27.2.1.1	當球落在接近他們的界線，表明乃界內球或是界外球；	8.3,8.4, 圖.12(1,2)
27.2.1.2	球觸及接球隊後出界；	8.4, 圖.12(3)
27.2.1.3	球觸及標誌杆、發球及第三次隊際擊球由有效穿越空間外越過球網等；	8.4.3, 8.4.4, 10.1.1, 圖.5a, 圖.12(4)
27.2.1.4	發球擊球的瞬間，球員踏出其球場外（發球員除外）；	7.4,12.4.3, 圖.12(4)
27.2.1.5	發球員腳踩端線或踏出發球區犯規；	12.4.3, 圖.12(4)
27.2.1.6	球員於擊球動作中，觸及網頂上的 80 厘米標誌杆，或干擾比賽；	11.3.1, 11.4.4, 圖.3, 圖.12(4)
27.2.1.7	球自有效穿越空間以外進入對方場內，或觸及標誌杆。	10.1.1, 圖.5a, 圖.12(4)
28	規定手勢	
28.1	裁判員的規定手勢	圖.11
	裁判員必須用正式手勢表示鳴笛的理由（犯規的性質或允許比賽間斷的類別）。手勢須維持片刻。若用單手指示，則以構成犯規或提出請求的球隊同一邊的手發出手勢。	
28.2	司線員旗號	圖.12
	司線員必須用正式旗號手勢指出犯規的性質，其旗號手勢應維持片刻。	

第三部分 圖表附錄

第3篇 定義

Areas	These are sections of the floor outside the free zone, identified by the rules as having a specific function. These include Warm-up Area and Penalty Area.
區域	此處所指的為無障礙區外有其特定功能的區域，包含熱身區及處罰區。
Ball Retrievers	These are personnel whose job it is to maintain the flow of the game by rolling the ball to the server between rallies.
撿球員	撿球員的職責為保持比賽流暢：將球在每分間的空檔給予發球員。
Moppers	Moppers: are personnel whose job it is to keep the floor clean and dry. They mop the court before the match, between sets, at T-Os and TTOs and, if necessary, after each rally.
拖把擦地員	拖把擦地員的職責為保持地板乾淨及乾燥：比賽前、局中的休息時間、暫停及技術暫停時；若有必要，也必須在每次死球時進場擦拭。
Competition Control Area	The Competition Control Area is a corridor around the playing court and free zone, which includes all spaces up to the outer barriers or delimitation fence (see Diagram 1a).
比賽控制區	圍繞著球場及無障礙區的走道為比賽控制區，包括外部圍欄或廣告看板（見圖1a）。
Crossing Space	The crossing space is defined b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horizontal band at the top of the net;• the antennae and their extension;• the ceiling. The ball must cross to the opponent's court through the crossing space.
有效穿越區	有效穿越區意指： 球網頂端的水平區域； 兩側標誌竿及其延伸區域； 天花板。 球必須由有效穿越區進入對方場區方視為有效球。
Dribbling	Dribbling means bouncing the ball (usually as a preparation to tossing and serving). Other preparatory actions could include (amongst others) moving the ball from hand to hand.
運球/拍球	準備發球時，可以運球或拍球，或是將球在兩手之間傳遞。
External Space	The external space is in the vertical plane of the net outside of the crossing and lower spaces.
外部空間	外部空間是指球網垂直平面（有效穿越區及網下空間）以外的空間。
Fault	a) playing action contrary to the rules b) a rule violation other than a playing action
犯規	a) 違反規則之比賽行為 b) 違反規則之非比賽行為

Interference	Any action which will create an advantage against the opponent team or any action which prevents an opponent from playing the ball.
干擾	任何會對對手造成不利或是阻擾對手觸球的動作。
Interval	The time between sets. The change of courts in the fifth (deciding) set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n interval.
局間休息	每局之間更換場地後的休息時間；決勝局於8分時的換場非局間休息時間。
Lower Space	This is the space defined at its upper part by the bottom of the net and the cord joining it to the posts, at the sides by the posts, and at the bottom by the playing surface.
網下空間	球網下緣至地板，以及兩側網柱之間的空間為網下空間。
Outside Object	An object or a person which, while outside the playing court or close to the limit of the free playing space, provides an obstruction to the flight of the ball. For example: overhead lights, TV equipment, scorer's table, net posts. Outside objects do not include the antennae since they are considered part of the net.
場外物體	任何位於比賽場地以外或是靠近無障礙區的邊界，會阻礙球體飛行之物體或人。如：球場上方之照明燈、電視轉播之設備、紀錄台或網柱。場外物體不包含標誌竿（其視為球網的一部分）。
Penalty Area	An each half of the Competition Control area, there is a Penalty Area located behind the prolongation of the end line, outside the free zone. Each Penalty Area should be placed a minimum of 1.5 metres behind the rear edge of the team bench.
懲罰區	比賽控制區的兩側，於底線後方的無障礙區外，均有一個懲罰區。懲罰區需距離球員席後端至少1.5公尺。
Rally Point	This is the system of scoring a point whenever a rally is won.
得球得分制	此為比賽賽制，即每贏得一球可得一分。
Re-Designation	This is the act by which a Libero, who cannot continue or is declared by the team “unable to play”, has his/her role taken by another player (except the regular replacement player) not on the court at the moment of the re-designation.
重新指派	當場上之自由球員無法繼續比賽或者該隊表示該自由球員無法繼續比賽時，可重新指派一位不在場上之球員（已經進行替補之球員除外）為自由球員。
Replacement	This is the act by which a regular player leaves the court and either Libero (if more than one) takes his/her place. This can even include Libero for Libero exchanges. The regular player can then replace either Libero. There must be a completed rally between replacements involving any Libero.
換人	場上球員由自由球員替換至後排進行防守/場上自由球員與該球員替換，至前排進行比賽；此動作也包含自由球員間之替換。惟每次進行自由球員換人時，中間需經過一次死球。
Substitution	This is the act by which one regular player leaves the court and another regular player takes his/her place.
替補	替補為場上球員由板凳球員替補上場的動作。

Substitution Zone	This is the part of the free zone through which substitutions are carried out.
替補區	替補區為無障礙區的一部份，用來進行球員替補。
Unless by Agreement with World ParaVolley	This statement recognises that while there are regulations on the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 of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there are occasions when special arrangements can be made by World ParaVolle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game of volleyball or to test new conditions.
除非與世界坐地排球總會達成協議	此聲明雖承認儘管對設備和設施的標準及規範有其規定，但世界坐地排球總會有可能會有特殊安排，以達到宣傳排球比賽之效果或是測試新的狀況。
Technical Time-Out	This special mandatory time-out is, in addition to time-outs, to allow the promotion of volleyball by analysis of the play and to allow additional commercial opportunities. Technical Time-Outs are mandatory for World ParaVolley World and Official competitions and Zonal Championships.
技術暫停	此強制進行的暫停其目的為一讓球隊能經由暫停進行比賽分析以促進比賽可看性，並讓電視轉播有額外的機會播放廣告。國際坐地排球總會的世界性比賽、官方比賽（包括分區冠軍系列賽）均會強制執行技術暫停。
World ParaVolley Standards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r limits as defined by World ParaVolley to the manufacturers of equipment.
世界坐地排球總會規範	由世界坐地排球總會對於設備製造商提出的技術指標或限制。
Zones	These are sections within the playing area (i.e. playing court and free zone) as defined for a specific purpose (or with special restrictions) within the rule text. These include Front Zone, Service Zone, Substitution Zone, Free Zone, Back Zone, and Libero Replacement Zone.
區域	比賽區中的各種有其特定用途（或特殊限制）之分區（例如比賽場地及無障礙區）：包括前排、發球區、替補區、無障礙區、後排以及自由球員替換區。

圖表附錄

DIAGRAM 1a-1: COMPETITION / CONTROL AREA (Without Media)

Relevant Rules: 1, 1.4.5, 1.4.6, 4.2.1, 4.2.3.1, 15.4.4, 19.3.2.7, 21.3.2.1, 21.3.3.1, 23.1, 24.1, 25.1,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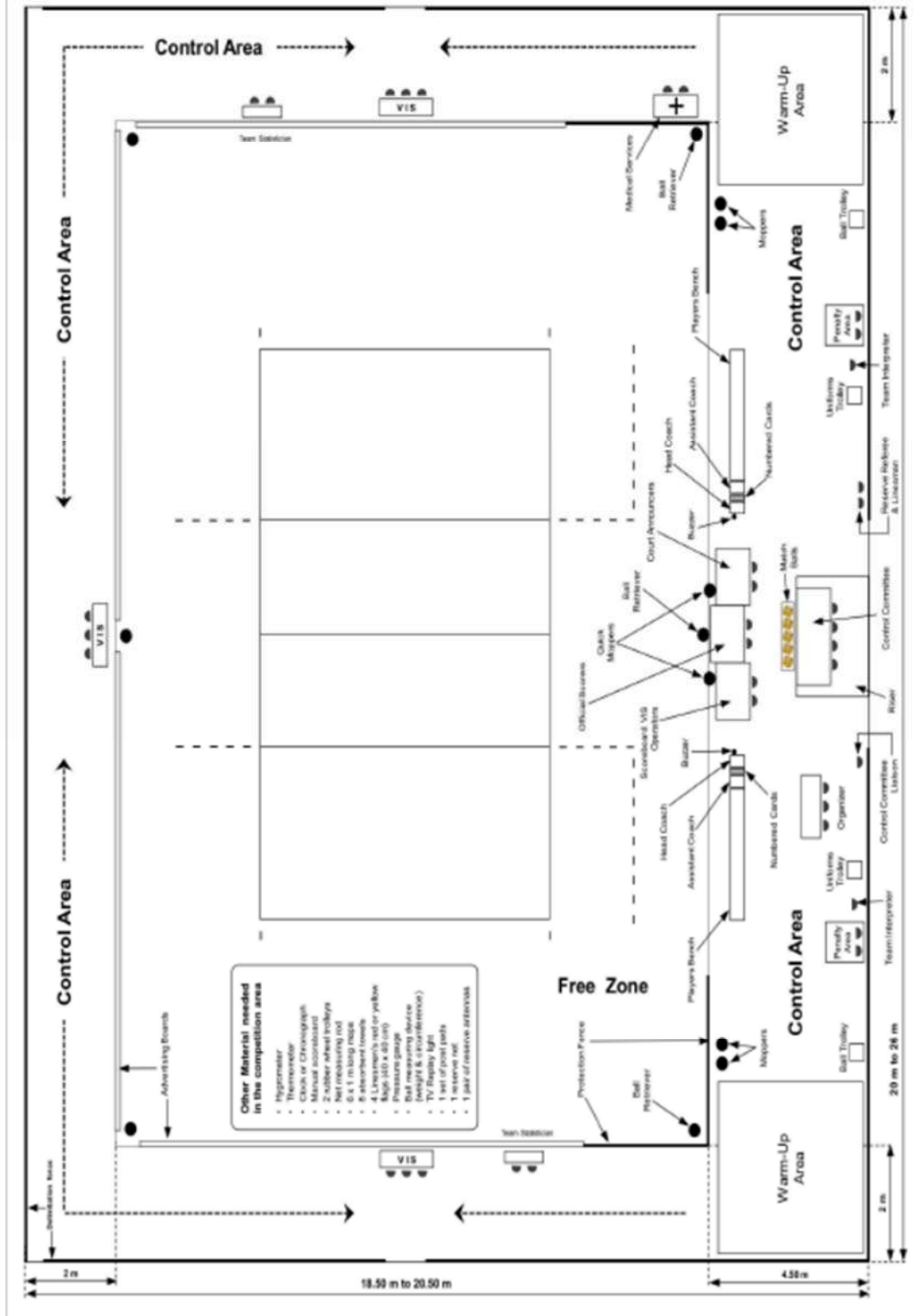


圖1a-1：比賽/控制區（不包含媒體）

相關規則： 1, 1.4.5, 1.4.6, 4.2.1, 4.2.3.1, 15.4.4, 19.3.2.7, 21.3.2.1, 21.3.3.1, 23.1, 24.1, 25.1,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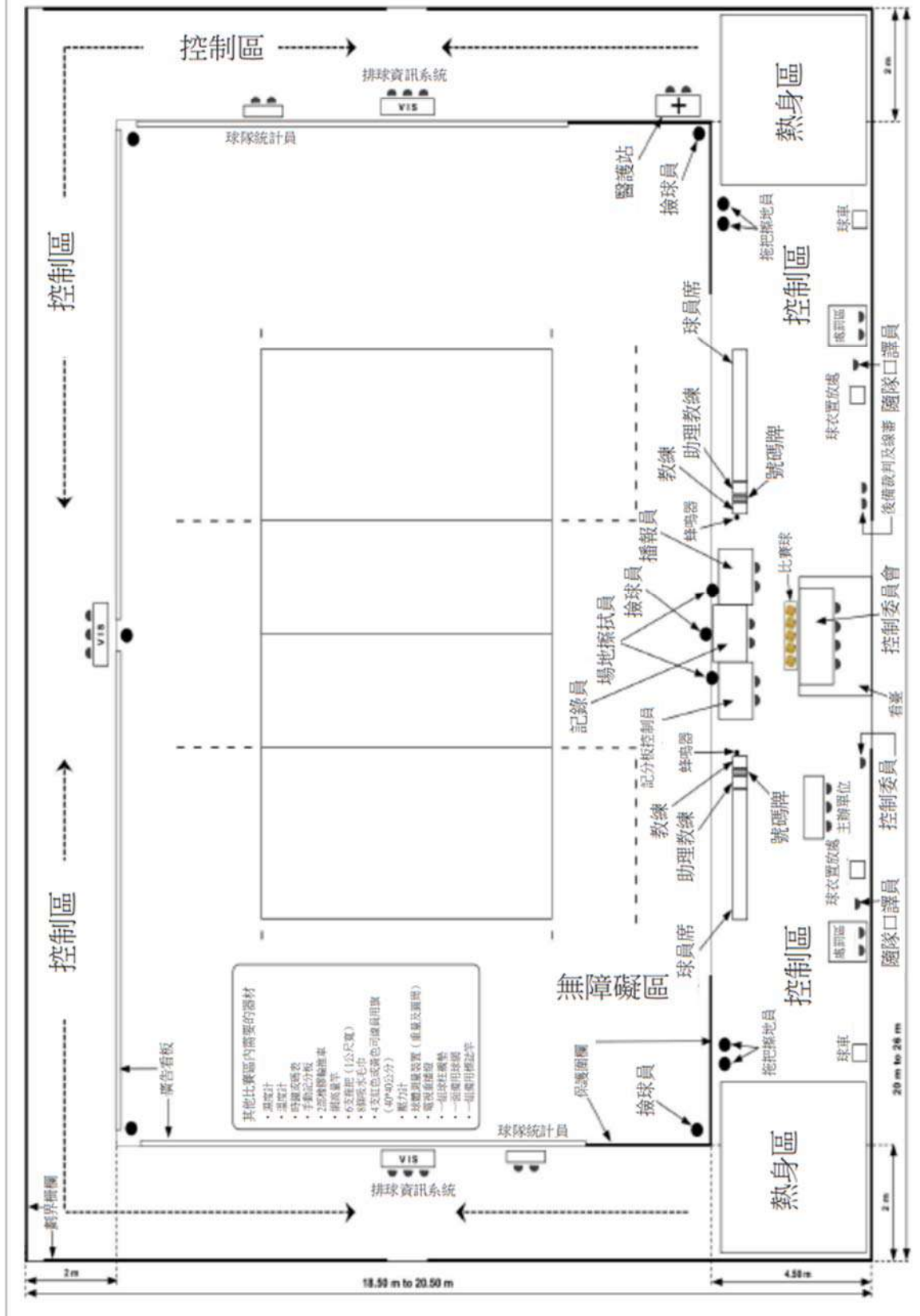


DIAGRAM 1a-2: COMPETITION / CONTROL AREA – The 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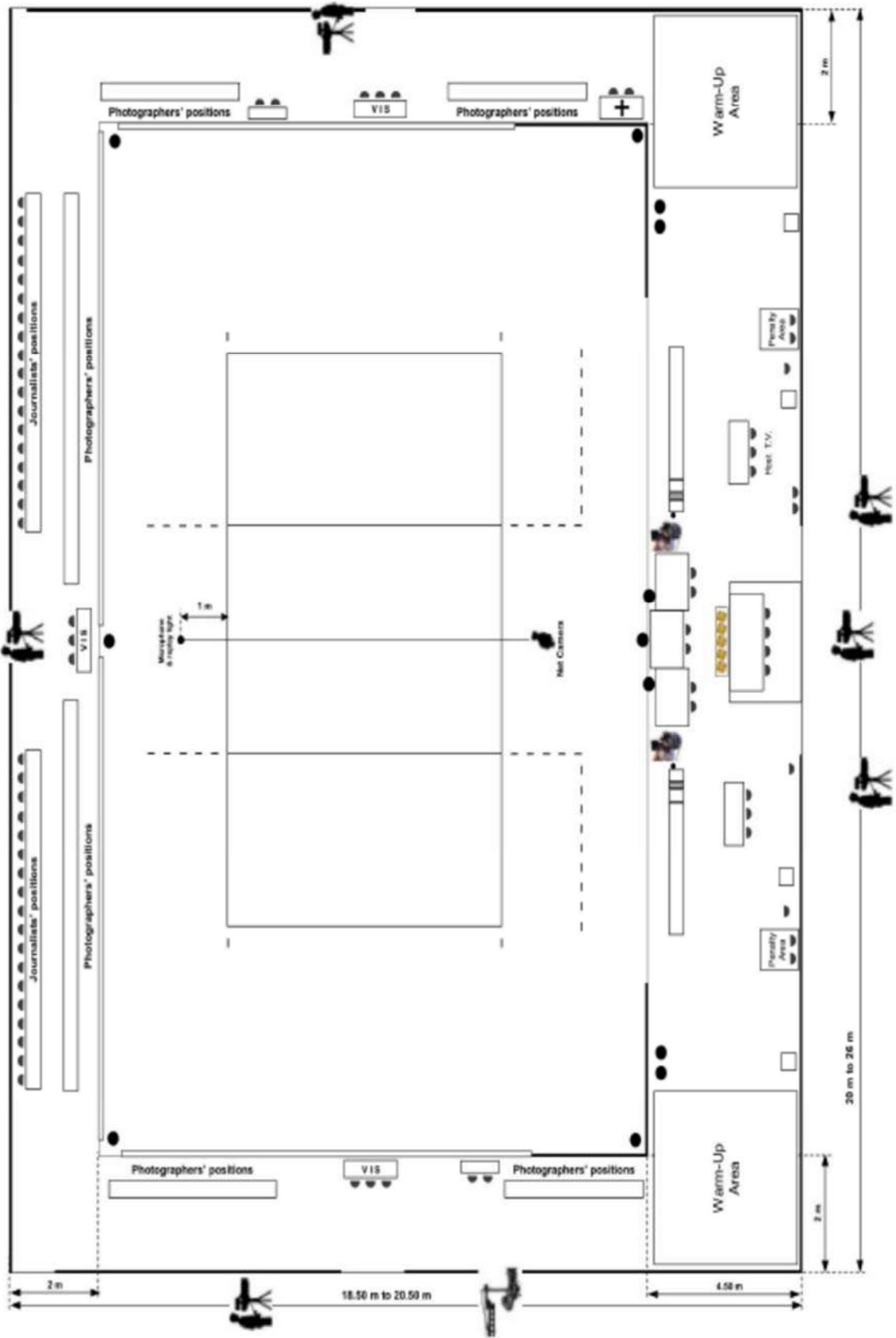


圖1a-2：比賽/控制區－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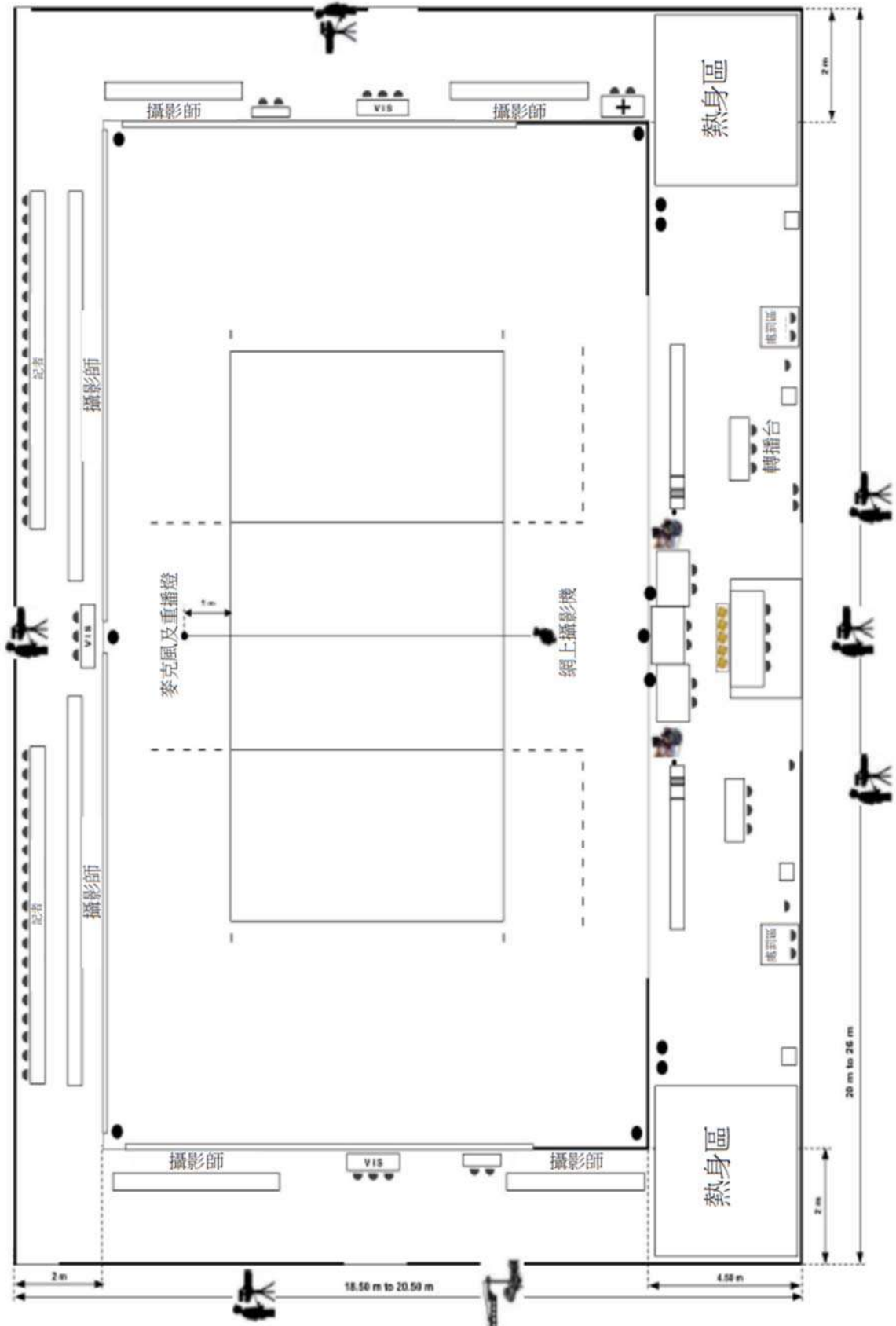


DIAGRAM 1b: THE PLAYING AREA

Relevant Rules: 1, 1.4, 1.4.2, 1.4.3, 1.4.4, 1.4.5, 1.4.6, 4.2.1, 4.2.3.1, 15.10.1, 19.3.1.4, 19.3.2.7, 21.3.2.1, 23.1, 24.1, 25.1,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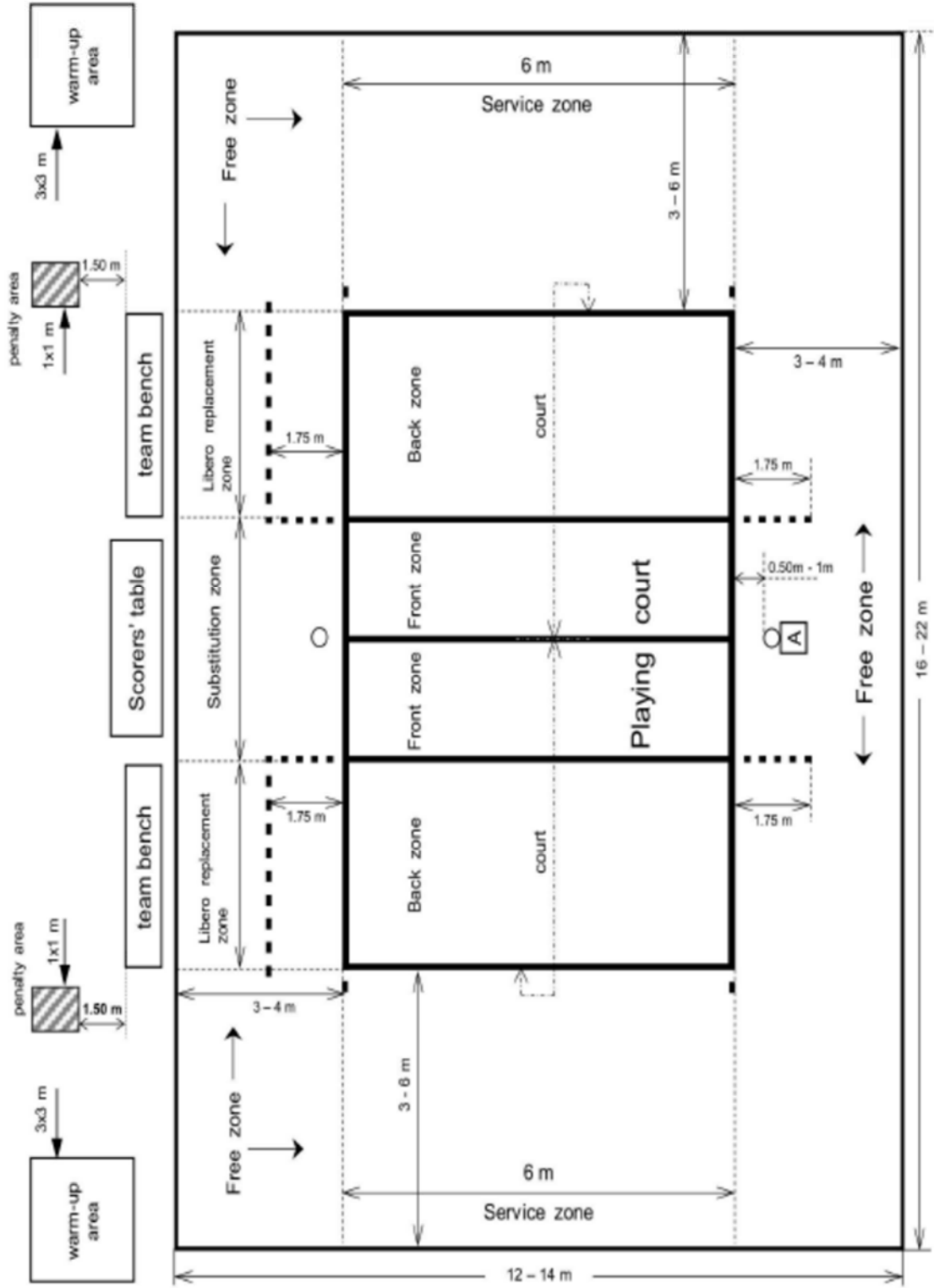


圖1b：比賽區域

相關規則： 1, 1.4, 1.4.2, 1.4.3, 1.4.4, 1.4.5, 1.4.6, 4.2.1, 4.2.3.1, 15.10.1, 19.3.1.4, 19.3.2.7, 21.3.2.1, 23.1, 24.1, 25.1,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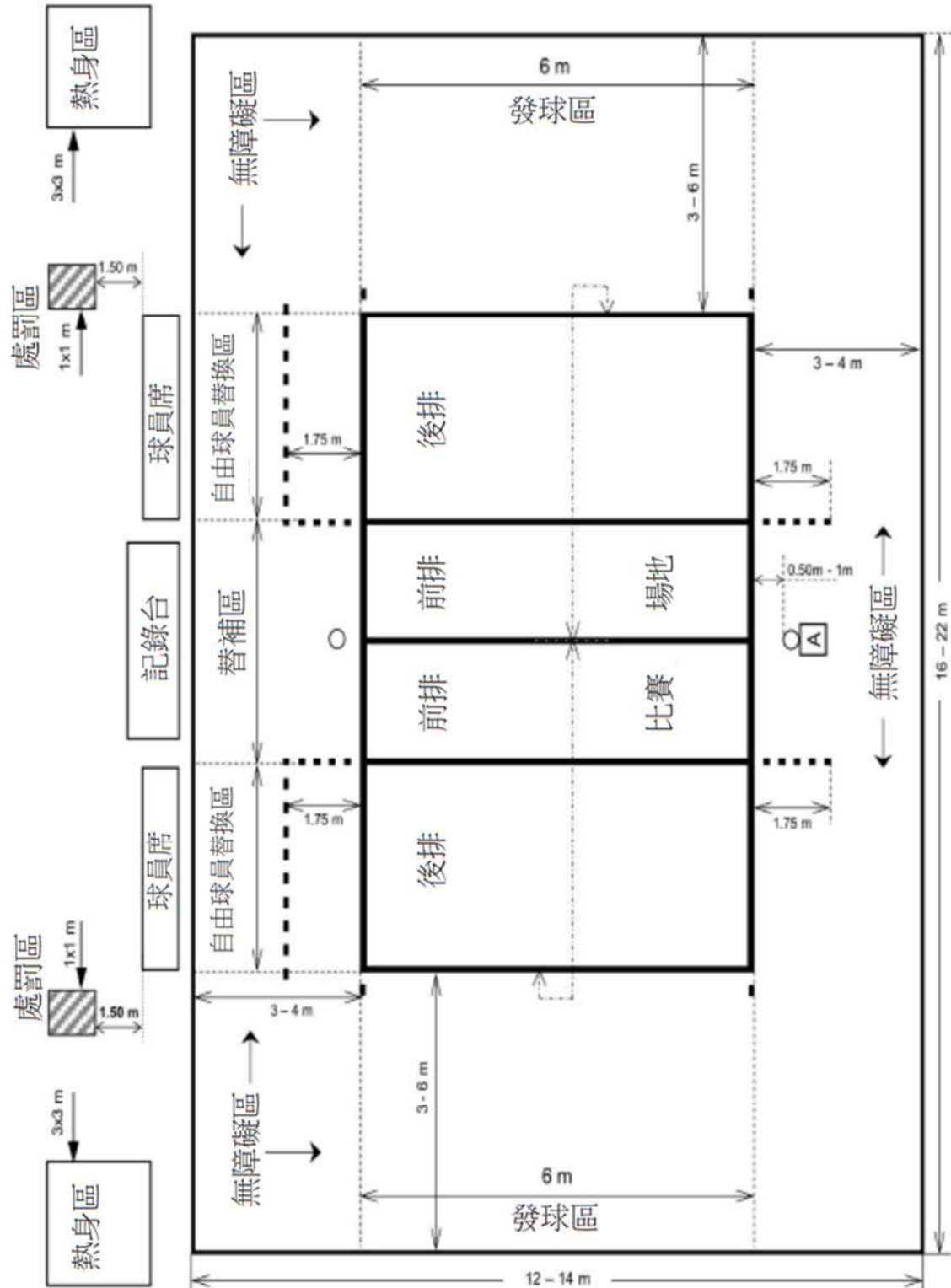


DIAGRAM 2: THE PLAYING COURT

Relevant Rules: 1.1, 1.3, 1.3.3, 1.3.4, 1.4.1, 5.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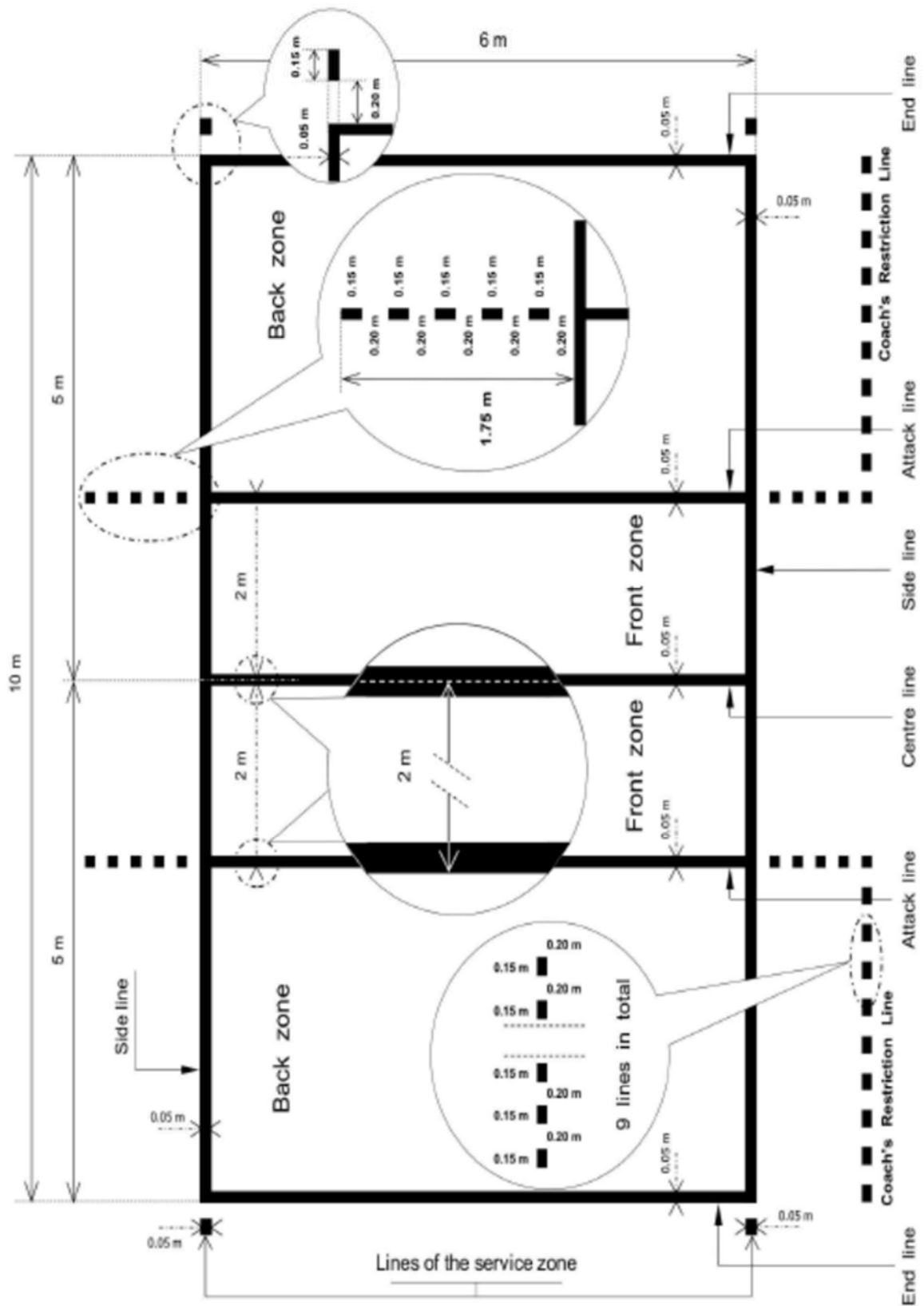


圖2：比賽場地

相關規則: 1.1, 1.3, 1.3.3, 1.3.4, 1.4.1, 5.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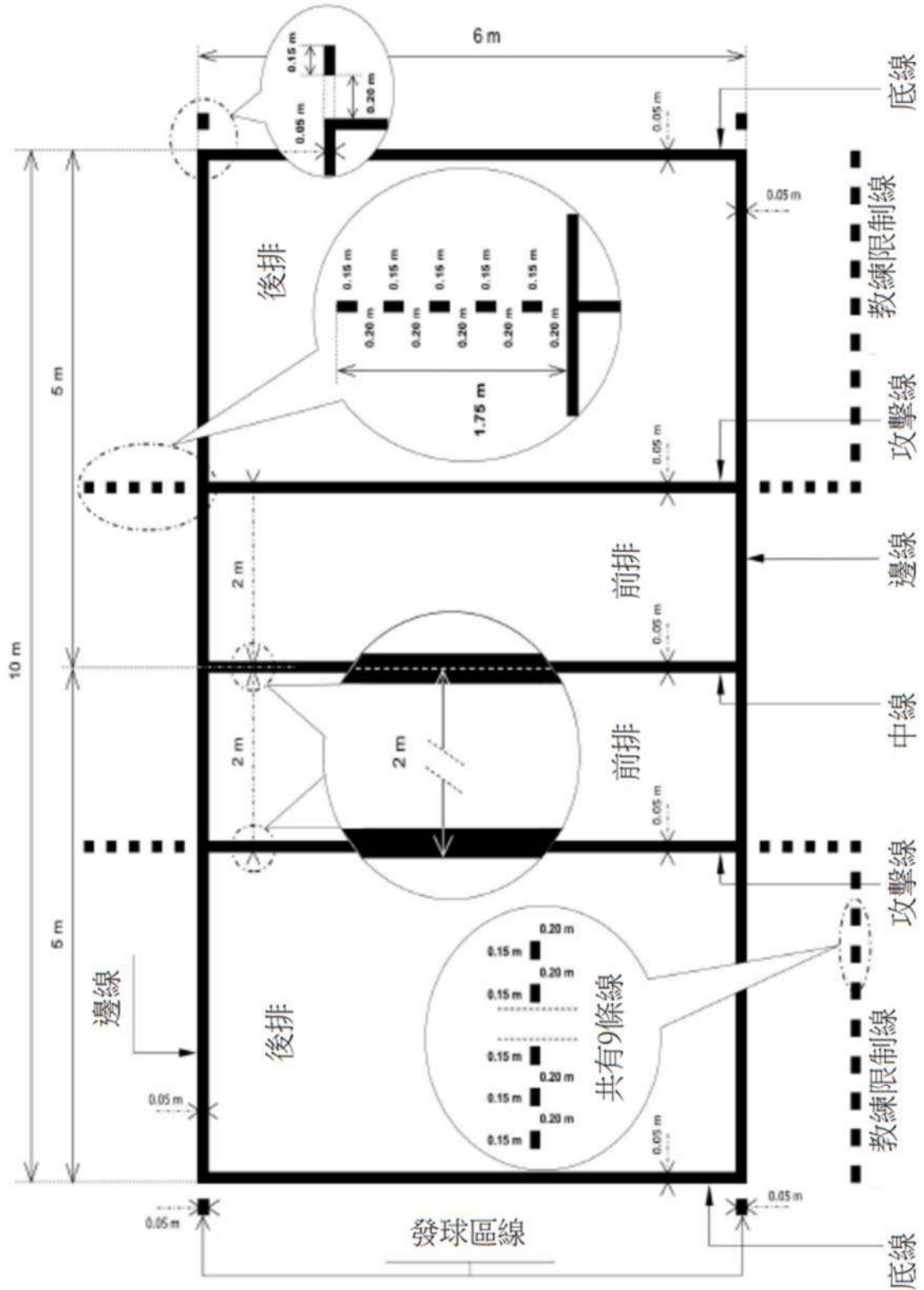


DIAGRAM 3: DESIGN OF THE NET

Relevant Rules: 2, 2.1.6, 2.2, 2.3, 2.4, 2.5.1, 11.3.1, 11.3.2, 27.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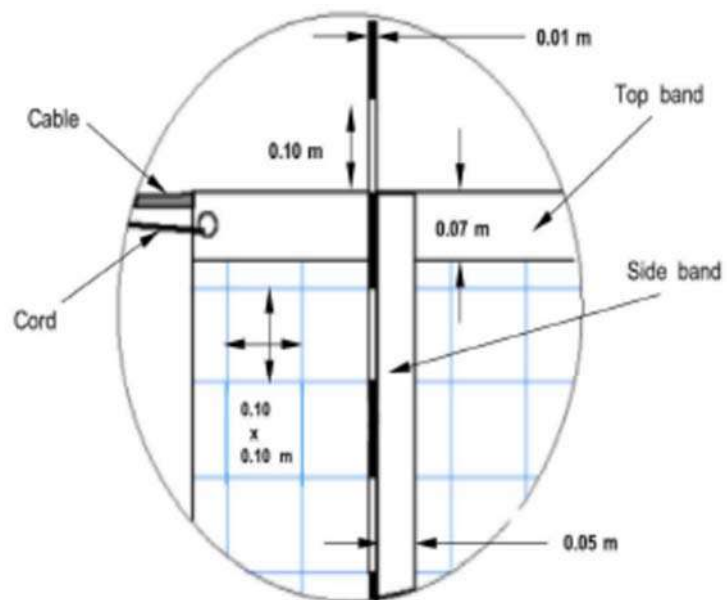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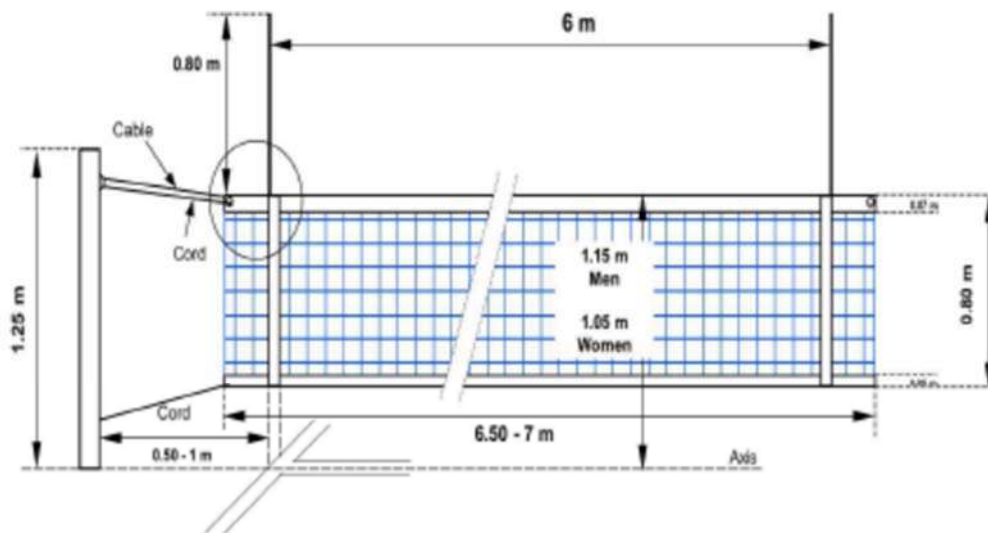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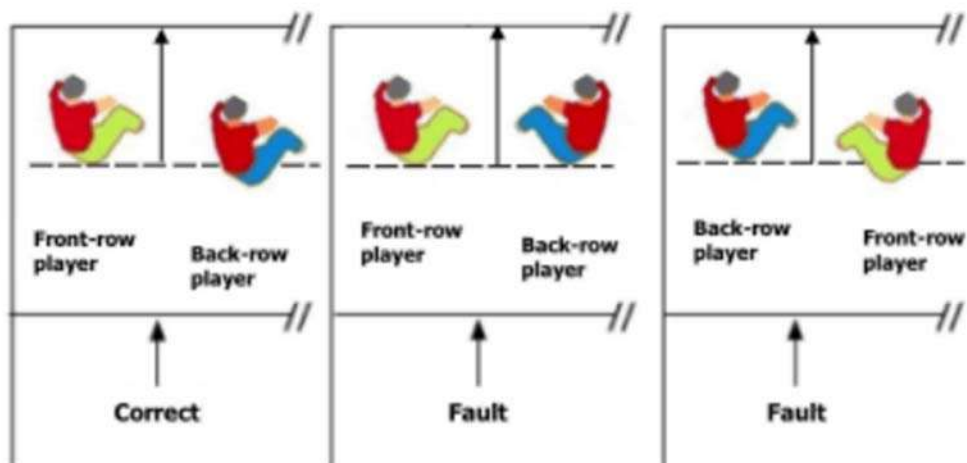


DIAGRAM 4: POSITION OF PLAYERS

Relevant Rules: 7.4, 7.4.3, 7.5, 23.3.2.3a, 2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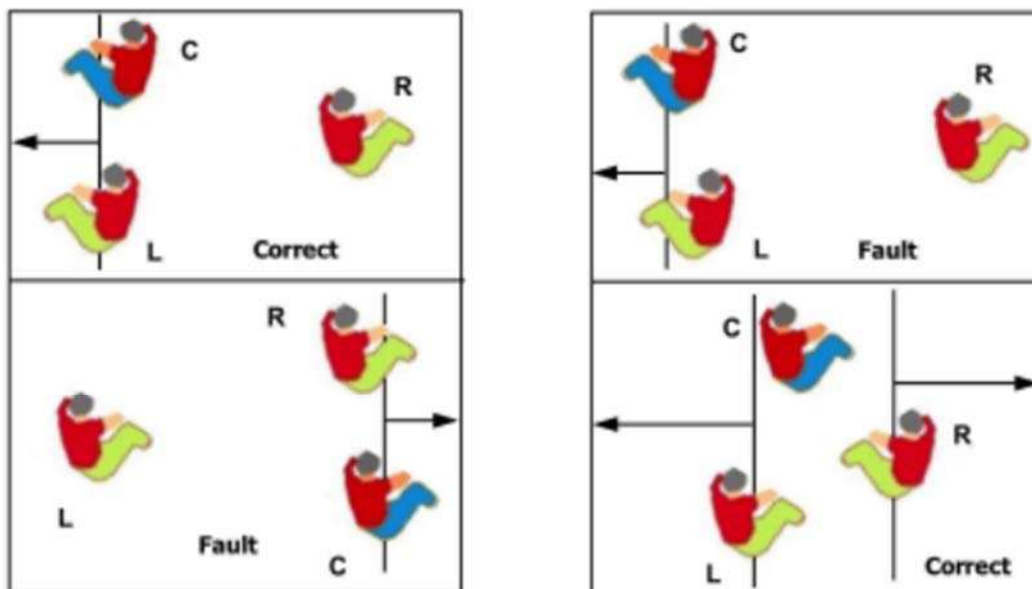
Example A:

Determination of the positions between a front-row player and the corresponding back-row player



Example B:

Determination of the positions between players of the same 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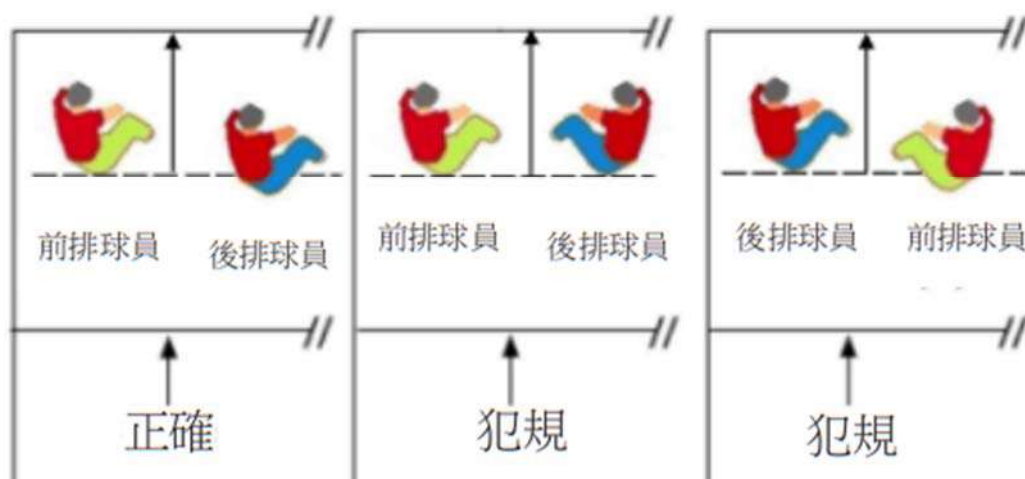
C = centre player R = right player L = left player

圖4：球員位置

相關規則: 7.4, 7.4.3, 7.5, 23.3.2.3a, 2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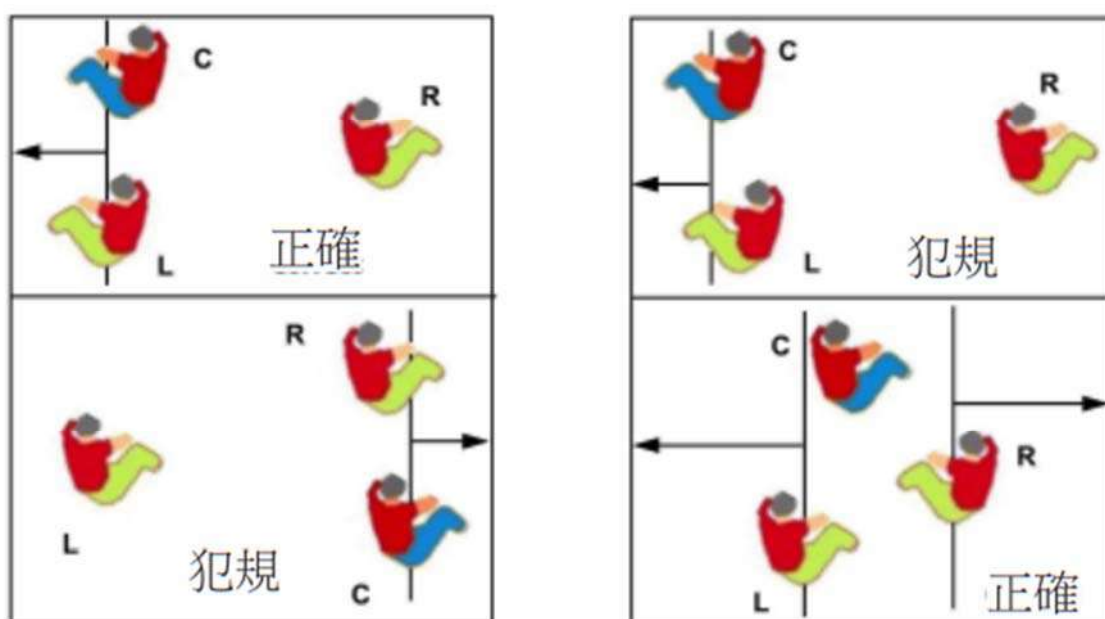
範例一：

前後排球員間前後之關係位置



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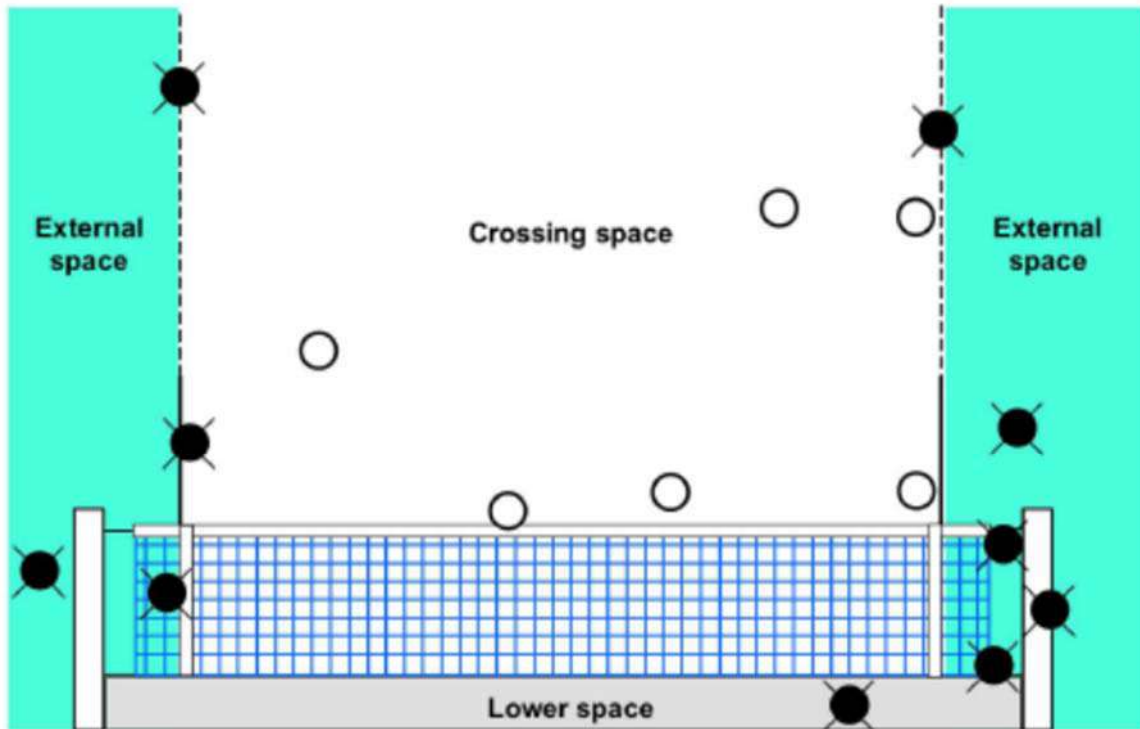
同為前排或後排球員之左右關係位置



C = 前排/後排中 R = 前排/後排右 L = 前排/後排左

DIAGRAM 5a: BALL CROSSING THE VERTICAL PLANE OF THE NET TO THE OPPONENT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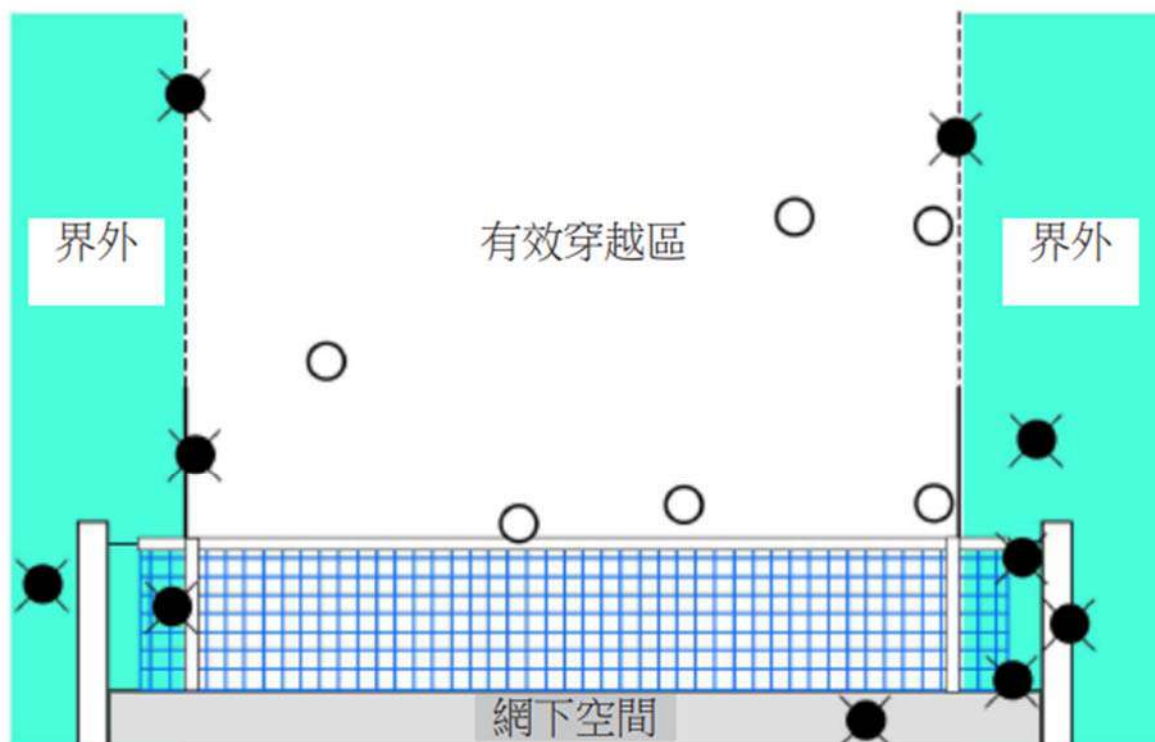
Relevant Rules: 2.4, 8.4.3, 8.4.4, 8.4.5, 10.1.1, 10.1.3, 24.3.2.7, 27.2.1.3, 27.2.1.7



- = Fault
- = Correct crossing

圖5：球由球網上方之有效穿越區飛越至對方場區

相關規則： 2.4, 8.4.3, 8.4.4, 8.4.5, 10.1.1, 10.1.3, 24.3.2.7, 27.2.1.3, 27.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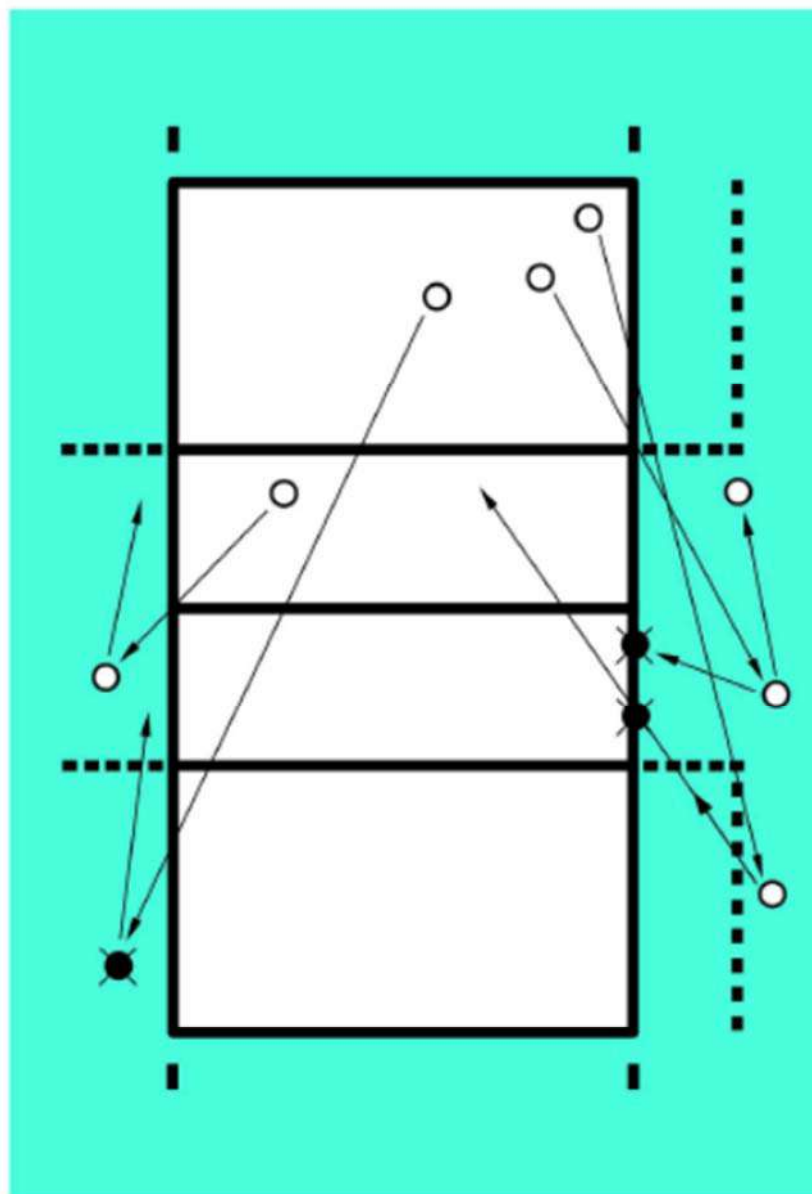


⊗ = 犯規

○ = 有效穿越

DIAGRAM 5b: BALL CROSSING THE VERTICAL PLANE OF THE NET TO THE OPPONENT FREE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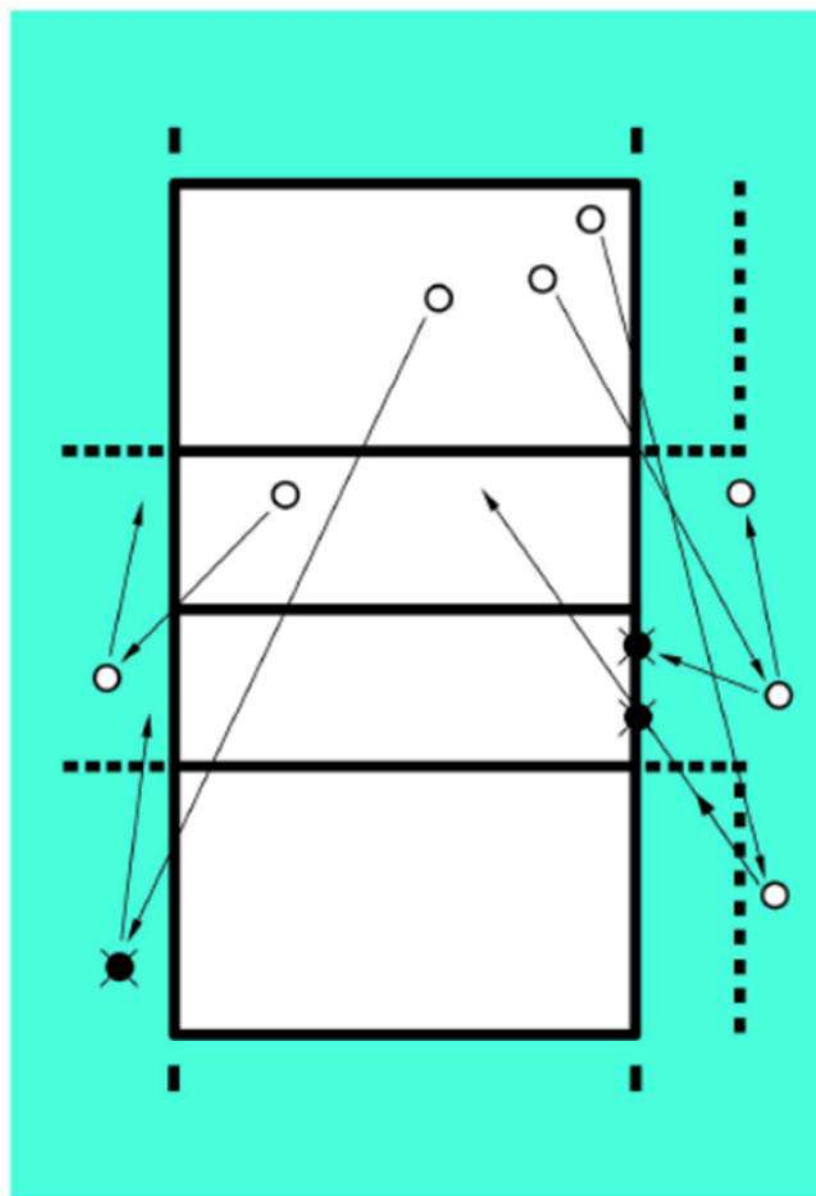
Relevant Rules: 10.1.2, 10.1.2.2, 24.3.2.7



● = Fault
○ = Correct

圖5b：球由球網上方之有效穿越區飛越至對方無障礙區

相關規則: 10.1.2, 10.1.2.2, 24.3.2.7



⊗ = 犯規

○ = 有效穿越

DIAGRAM 6: COLLECTIVE SCREEN

Relevant Rules: 12.5, 12.5.2, 23.3.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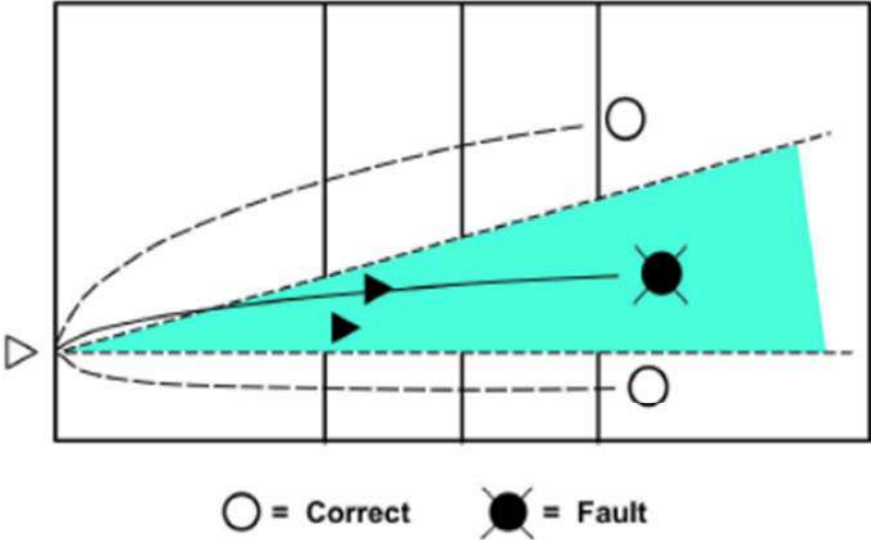


DIAGRAM 7: COMPLETED BLOCK

Relevant Rule: 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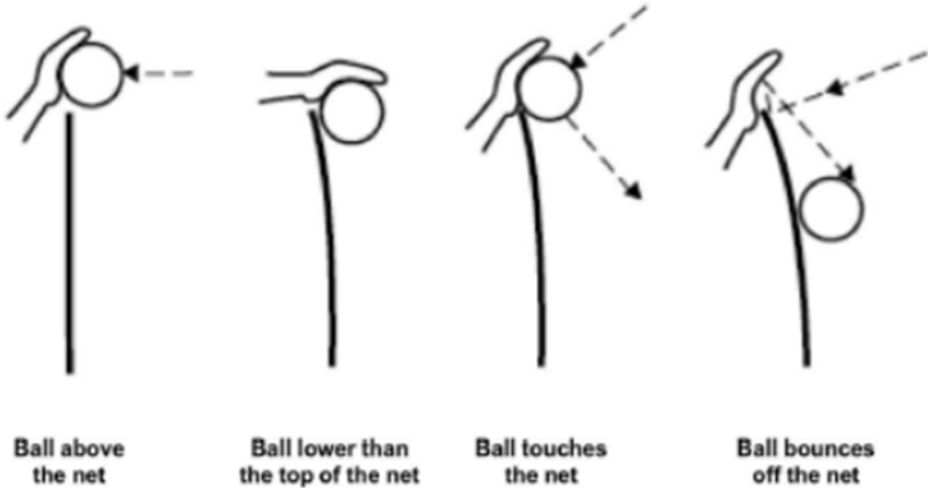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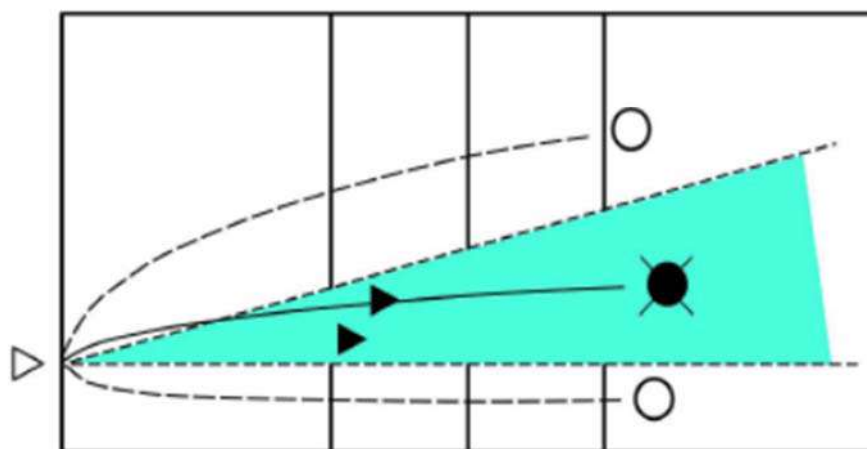


圖6：掩護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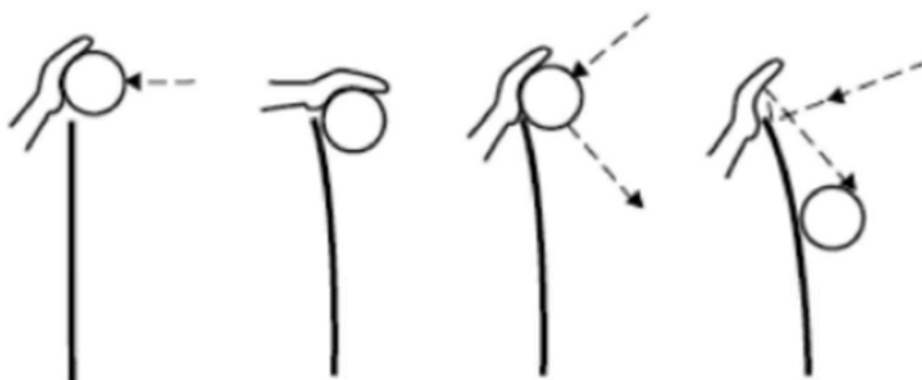
相關規則: 12.5, 12.5.2, 23.3.2.3a



○ = 正確 ● = 犯規

圖7：完成攔網

相關規則: 14.1.3



球整體
高於網

部分球體
低於網

球體觸網

球體觸網
並反彈

DIAGRAM 8: BACK ROW PLAYER'S ATTACK

Relevant Rules: 13.2.2, 13.2.3, 23.3.2.3d, 24.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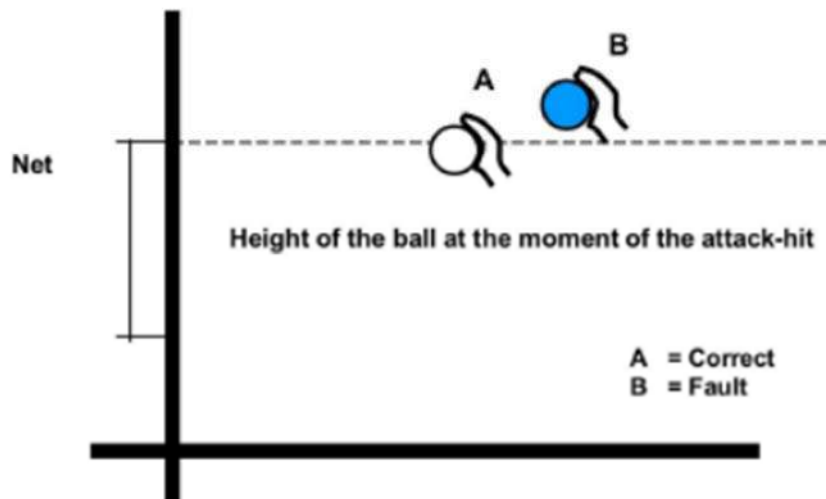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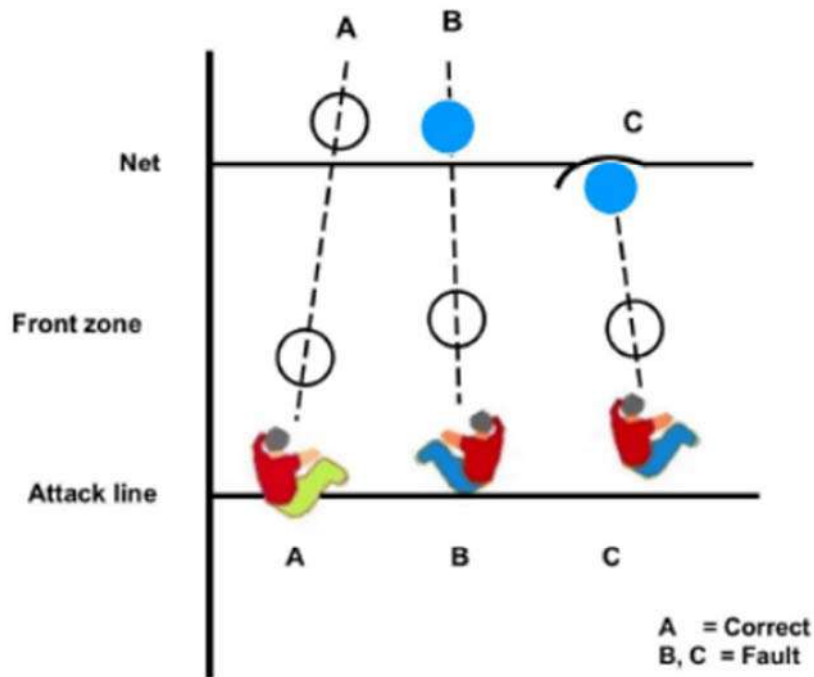


圖8：後排球員攻擊

相關規則: 13.2.2, 13.2.3, 23.3.2.3d, 24.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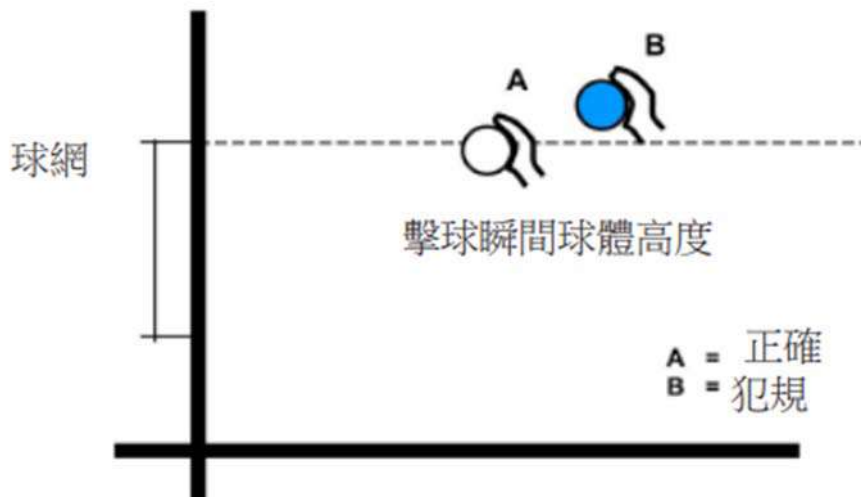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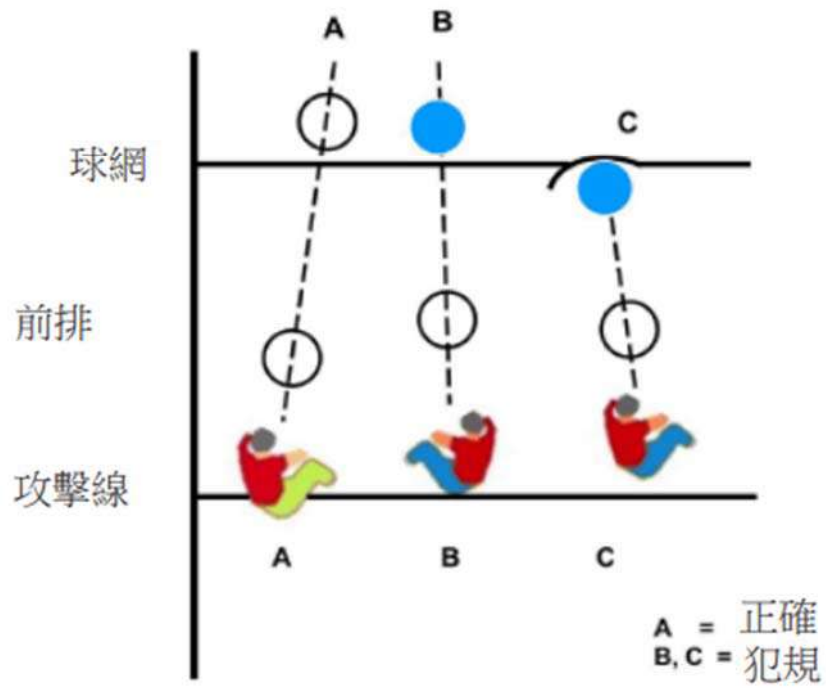


DIAGRAM 9: SANCTION SCALES

Relevant Rules: 16.2, 21.3, 21.4.2

MISCONDUCT SANCTION SCALE

CATEGORIES	OCCURRENCE	OFFENDER	SANCTION	CARDS	CONSEQUENCE
RUDE CONDUCT	First	Any member	Penalty	Hand signal No. 6b – Red card	A point and service to the opponent
	Second	Same member	Expulsion	Hand signal No. 7 – Red+Yellow cards jointly	Player leaves playing area and stays in the penalty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set
	Third	Same member	Disqualification	Hand signal No. 8 - Red+Yellow cards separately	Player leaves the Competition Control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atch
OFFENSIVE CONDUCT	First	Any member	Expulsion	Hand signal No. 7 – Red+Yellow cards jointly	Player leaves playing area and stays in the penalty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set
	Second	Same member	Disqualification	Hand signal No. 8 - Red+Yellow cards separately	Player leaves the Competition Control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atch
AGGRESSION	First	Any member	Disqualification	Hand signal No. 8 - Red+Yellow cards separately	Player leaves the Competition Control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atch

DELAY SANCTION SCALE

CATEGORIES	OCCURRENCE	OFFENDER	DETERRENT or SANCTION	CARDS	CONSEQUENCE
DELAY	First	Any member of the team	Delay Warning	Hand signal No. 25 with Yellow card	Prevention – no penalty
	Second and subsequent	Any member of the team	Delay Penalty	Hand signal No. 25 with Red card	A point and service to the opponent

圖9：責罰表單

相關規則：16.2, 21.3, 21.4.2

不當行為之責罰

種類	發生次數	犯規者	警告或責罰	卡片	後果
無禮行為	第一次	任一球隊成員	處罰	裁判以6b號手勢出示紅牌	罰一分並由對手取得發球權
	第二次	同一球員	驅逐出場	裁判以7號手勢單手出示黃牌及紅牌	該球員離場並於該局餘下時間待在處罰區內
	第三次	同一球員	取消資格	裁判以8號手勢分別以兩手出示黃牌及紅牌	該球員必須離開比賽控制區並不得參與該場餘下之比賽
冒犯行為	第一次	任一球隊成員	驅逐出場	裁判以7號手勢單手出示黃牌及紅牌	該球員離場並於該局餘下時間待在處罰區內
	第二次	同一球員	取消資格	裁判以8號手勢分別以兩手出示黃牌及紅牌	該球員必須離開比賽控制區並不得參與該場餘下之比賽
侵犯行為	第一次	任一球隊成員	取消資格	裁判以8號手勢分別以兩手出示黃牌及紅牌	該球員必須離開比賽控制區並不得參與該場餘下之比賽

延誤比賽之責罰

種類	發生次數	犯規者	警告或責罰	卡片	後果
延誤	第一次	任一球隊成員	口頭警告	裁判以25號手勢出示黃牌	僅口頭警告—不予處罰
	第二次及以後	任一球隊成員	責罰	裁判以25號手勢出示紅牌	罰一分並由對手取得發球權

DIAGRAM 10: LOCATION OF REFEREEING CORPS AND THEIR ASSISTANTS

Relevant Rules: 3.3, 23.1, 24.1, 25.1, 26.1,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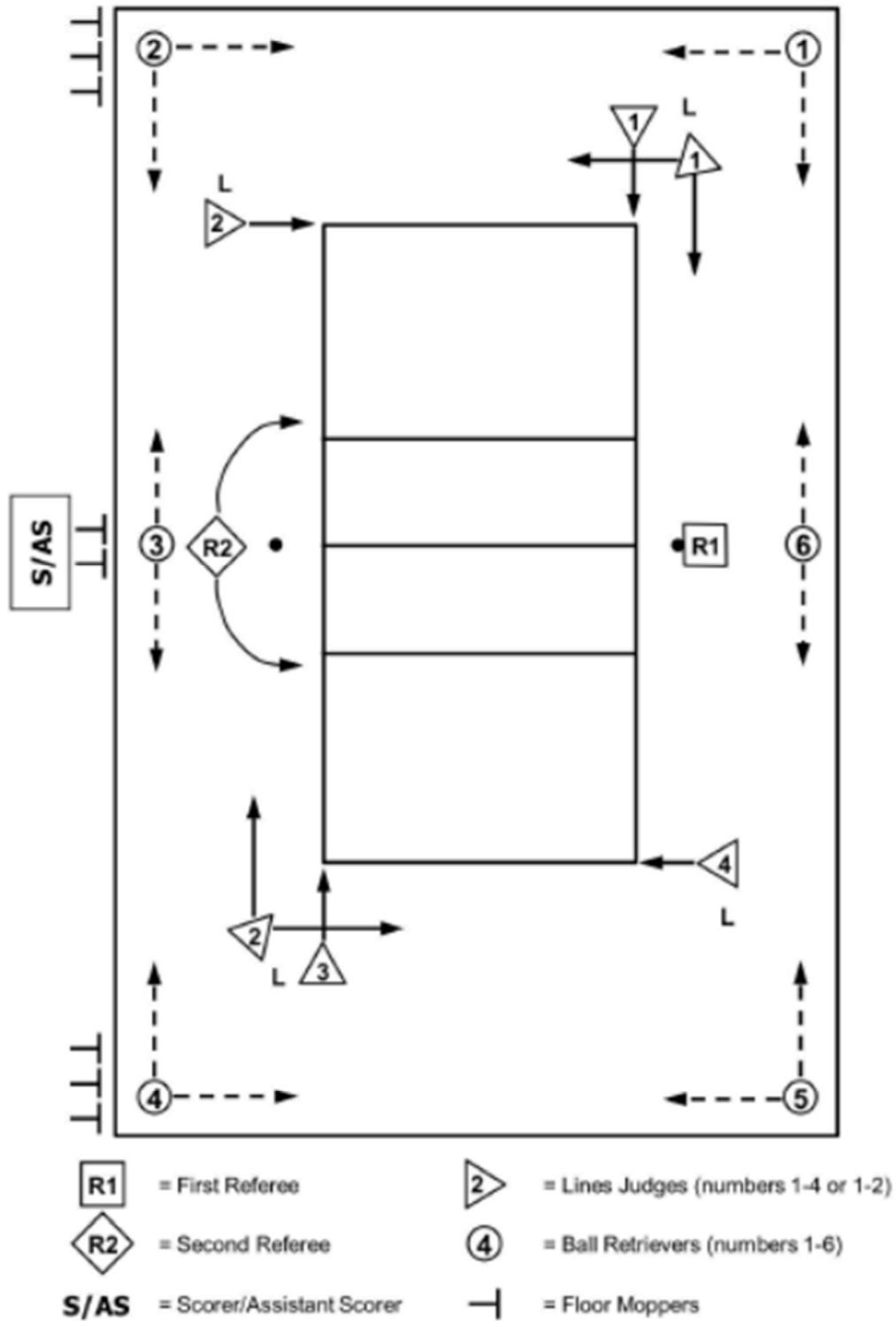


圖10：裁判位置及其助理

相關規則: 3.3, 23.1, 24.1, 25.1, 26.1,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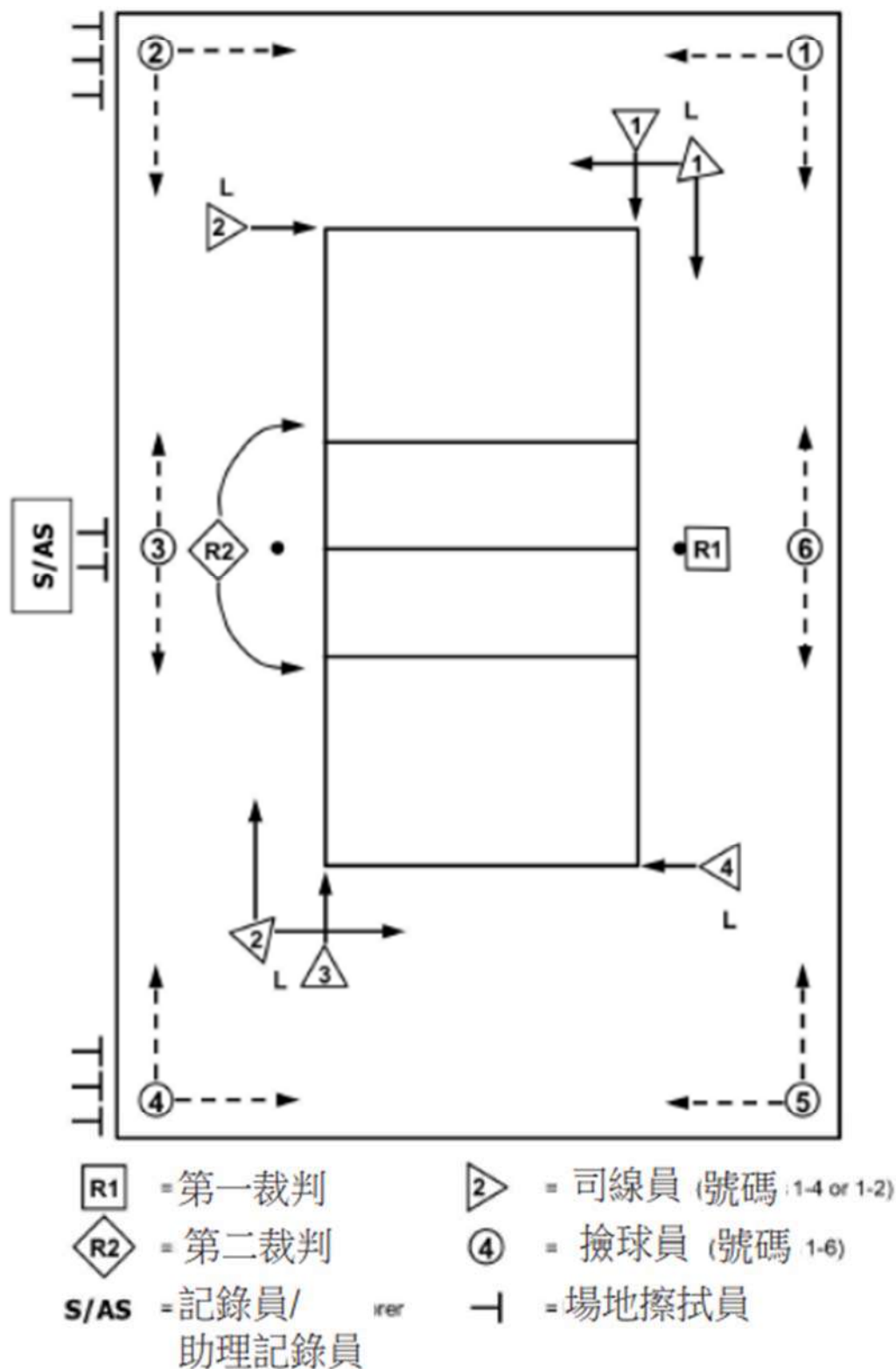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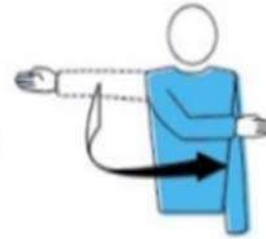
DIAGRAM 11: REFEREES' OFFICIAL HAND SIGNALS

1 AUTHORISATION TO SERVE

Relevant Rules: 12.3, 22.2.1.1

Move the hand to indicate direction of service

F



2 TEAM TO SERVE

Relevant Rules: 22.2.3.1, 22.2.3.2, 22.2.3.4

Extend the arm to the side of team that will serve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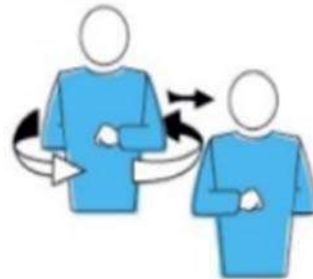


3 CHANGE OF COURTS

Relevant Rule: 18.2

Raise the forearms front and back and twist them around the body

F



4 TIME-OUT

Relevant Rule: 15.4.1

Place the palm of one hand over the fingers of the other, held vertically (forming a T) and then indicate the requesting team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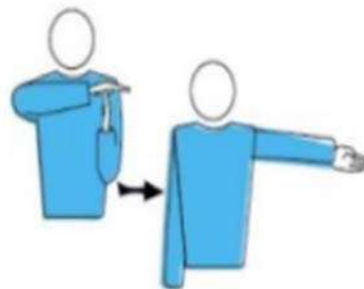


圖11：裁判正式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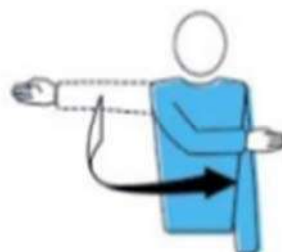
- (F) (S) 第一及第二裁判均需依照其職責做出正式手勢
- (F) (S) 第一或第二裁判僅須在特殊狀況下做出正式手

1 示意發球

相關規則: 12.3, 22.2.1.1

移動手臂以指示發球方向

(F)



2 得到發球權之隊伍

相關規則: 22.2.3.1, 22.2.3.2, 22.2.3.4

向得到發球權之隊伍方向伸出手臂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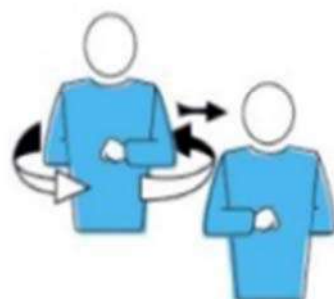


3 交換場地

相關規則: 18.2

一前一後抬起前臂並繞著身體扭轉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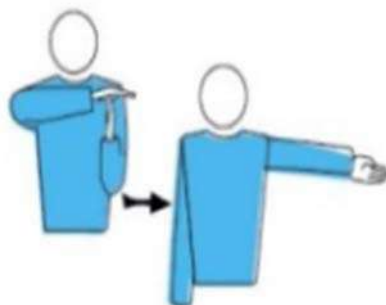


4 暫停

相關規則: 15.4.1

將一手之手掌垂直置於另一手之手指上方（像T型一樣），並指出要求暫停的隊伍方向

(F) (S)



5 SUBSTITUTION

Relevant Rules: 15.5.1, 15.5.2, 15.8

Circular motion of the forearms around each other



6a MISCONDUCT WARNING

Relevant Rules: 21.1, 21.6

Show a yellow card for warning



6b MISCONDUCT PENALTY

Relevant Rules: 21.3.1, 21.6, 23.3.2.2

Show a red card for penalty



7 EXPULSION

Relevant Rules: 21.3.2, 21.6, 23.3.2.2

Show both cards jointly for expulsion



5 替補

相關規則: 15.5.1, 15.5.2, 15.8

兩手前臂互相作畫圓動作



6a 不當行為警告

相關規則: 21.1, 21.6

出示黃牌給予警告



6b 不當行為責罰

相關規則: 21.3.1, 21.6, 23.3.2.2

出示紅牌給予責罰



7 驅逐出場

相關規則: 21.3.2, 21.6, 23.3.2.2

單手出示紅牌及紅牌給予驅逐出場之責罰



8 DISQUALIFICATION

Relevant Rules: 21.3.3, 21.6, 23.3.2.2

Show red and yellow cards separately for disqualification

F



9 END OF SET (OR MATCH)

Relevant Rules: 6.2, 6.3

Cross the forearms in front of the chest, hands open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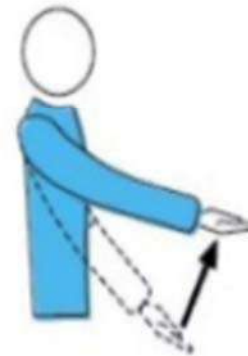


10 BALL NOT TOSSED OR RELEASED AT THE SERVICE HIT

Relevant Rule: 12.4.1

Lift the extended arm, the palm of the hand facing upwards

F



11 DELAY IN SERVICE

Relevant Rule: 12.4.4

Raise eight fingers, spread open

F



8 取消資格

相關規則: 21.3.3, 21.6, 23.3.2.2

雙手分別出示紅牌及紅牌給予取消資格之責罰

F



9 該局或該場比賽結束

相關規則: 6.2, 6.3

雙手打開，前臂在胸前交叉

F S



10 發球時未將球拋起

相關規則: 12.4.1

手心向上，抬起伸直的手臂

F



11 發球8秒違例

相關規則: 12.4.4

展開手掌，舉起8根手指

F



12 BLOCKING FAULT OR SCREENING

Relevant Rules: 12.5, 12.6.2.3, 14.6.3,
19.3.1.3, 23.3.2.3a, g, 24.3.2.4

Raise both arms vertically, palms forward



13 POSITIONAL OR ROTATIONAL FAULT

Relevant Rules: 7.5, 7.7, 23.3.2.3a, 24.3.2.2

Make a circular motion with the forefinger



14 BALL "IN"

Relevant Rule: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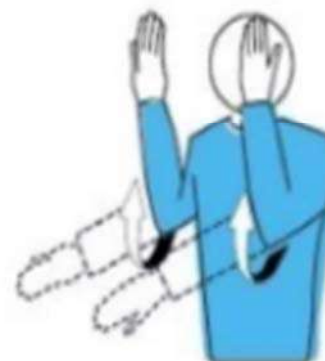
Point the arm and fingers toward the floor



15 BALL "OUT"

Relevant Rules: 8.4.1, 8.4.2, 8.4.3, 8.4.4,
24.3.2.5, 24.3.2.7

Raise the forearms vertically, hands open,
palms towards the body



12 攔網犯規或掩護發球

相關規則: 12.5, 12.6.2.3, 14.6.3,
19.3.1.3, 23.3.2.3a, g, 24.3.2.4

雙手垂直伸起，手掌向前

F S



13 越位或輪轉錯誤

相關規則: 7.5, 7.7, 23.3.2.3a, 24.3.2.2

以食指做出畫圈動作

F S



14 界內球

相關規則: 8.3

手臂及手指朝地面伸出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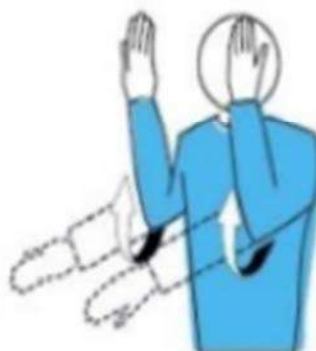


15 界外球

相關規則: 8.4.1, 8.4.2, 8.4.3, 8.4.4,
24.3.2.5, 24.3.2.7

垂直舉起前臂，手掌展開，手心朝
向身體

F S



16 CATCH

Relevant Rules: 9.2.2, 9.3.3, 23.3.2.3b

Slowly lift the forearm, palm of the hand facing upwards

F



17 DOUBLE CONTACT

Relevant Rules: 9.3.4, 23.3.2.3b

Raise two fingers, spread open

F



18 FOUR HITS

Relevant Rules: 9.3.1, 23.3.2.3b

Raise four fingers, spread open

F S



19 NET TOUCHED BY PLAYER or SERVED BALL FAILS TO PASS TO THE OPPONENT THROUGH CROSSING SPACE

Relevant Rules: 11.4.4, 12.6.2.1

Indicate the relevant side of the ne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hand

F S



16 持球

相關規則: 9.2.2, 9.3.3, 23.3.2.3b

慢慢將前臂抬起，手心朝上

F



17 連擊

相關規則: 9.3.4, 23.3.2.3b

展開手掌，舉起2根手指

F



18 四次擊球

相關規則: 9.3.1, 23.3.2.3b

展開手掌，舉起4根手指

F

S



19 球員觸網或發球時擊出的球未由有效穿越區飛越至對方場區

相關規則: 11.4.4, 12.6.2.1

以相對應的手指出犯規的一方

F

S



20 REACHING BEYOND THE NET

Relevant Rules: 11.4.1, 13.3.1, 14.3, 14.6.1, 23.3.2.3c

Place a hand above the net, palm facing downwards



F

21 ATTACK HIT FAULT

Relevant Rules:

- by a back-row player or by a libero:
13.3.3, 13.3.4, 13.3.5, 23.3.2.3d, e, 24.3.2.4
- on an overhand finger pass by the libero in his/her front zone or its extension:
13.3.6

Make a downward motion with the forearm, hand open



F S

22 PENETRATION INTO THE OPPONENT COURT or BALL CROSSING THE LOWER SPACE or THE SERVER TOUCHES THE COURT (END LINE) WITH HIS/HER BUTTOCKS or THE PLAYER SITS OUTSIDE HIS/HER COURT AT THE MOMENT OF THE SERVICE HIT

Relevant Rules: 8.4.5, 11.2.2, 12.4.3, 23.3.2.3a, f, 24.3.2.1

Point to the centre line or to the relevant line



F S

20 過網擊球

相關規則: 11.4.1, 13.3.1, 14.3, 14.6.1, 23.3.2.3c

將一手置於網上，手心向下



F

21 後排球員攻擊犯規

相關規則:

— 後排球員或自由球員犯規:

13.3.3, 13.3.4, 13.3.5, 23.3.2.3d, e, 24.3.2.4

— 自由球員於前排（或其延伸區）以高手舉球:

13.3.6

手臂垂直伸起，前臂向下，手掌展開



F

S

22 侵入對方場區

球由網下空間進入對方場區

22

發球者之臀部觸碰底線

發球者擊球瞬間有球員位於場外

相關規則: 8.4.5, 11.2.2, 12.4.3, 23.3.2.3a, f, 24.3.2.1

手指指出構成犯規之處（中線，底線，或邊線）



F

S

23 DOUBLE FAULT AND REPLAY

Relevant Rules: 6.1.2.2, 17.2, 22.2.3.4

Raise both thumbs vertically

F



24 BALL TOUCHED

Relevant Rules: 23.3.2.3b, 24.2.2

Brush with the palm of one hand the fingers of the other, held vertically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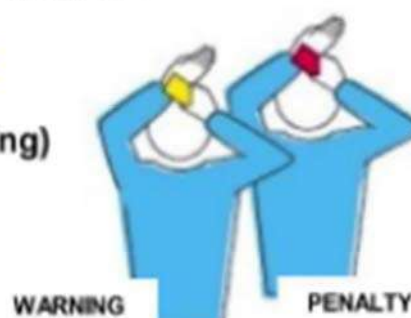


25 DELAY WARNING / DELAY PENALTY

Relevant Rules: 15.11.3, 16.2.2, 23.3.2.2

Cover the wrist with a yellow card (warning) and with a red card (penalty)

F



26 LIFTING

Relevant Rules: 9.3.5, 9.4.1, 9.4.2, 24.3.2.8

Hold the hands horizontally, palms together and raise the upper palm from the lower palm

F S



23 該分不計須重打

相關規則: 6.1.2.2, 17.2, 22.2.3.4

同時舉起雙手拇指

F



24 觸球出界

相關規則: 23.3.2.3b, 24.2.2

以一手的手指刷過另一垂直手

F S



25 延誤比賽警告/責罰

相關規則: 15.11.3, 16.2.2, 23.3.2.2

將黃牌置於手腕處（警告）；
將紅牌置於手腕處（責罰）

F



26 臀部離地

相關規則: 9.3.5, 9.4.1, 9.4.2, 24.3.2.8

雙手水平合掌，將上方手掌抬離下方手掌

F S



DIAGRAM 12: LINE JUDGES' OFFICIAL FLAG SIGNALS

1 BALL "IN"

Relevant Rules: 8.3, 27.2.1.1

Point down with flag



2 BALL "OUT"

Relevant Rules: 8.4.1, 27.2.1.1

Raise flag vertically



3 BALL TOUCHED

Relevant Rule: 27.2.1.2

Raise flag and touch the top with the palm of the free hand



4 CROSSING SPACE FAULTS, BALL TOUCHED AN OUTSIDE OBJECT, OR BUTTOCKS FAULT BY ANY PLAYER DURING SERVICE

Relevant Rules: 8.4.2, 8.4.3, 8.4.4, 12.4.3, 27.2.1.3, 27.2.1.4, 27.2.1.6, 27.2.1.7

Wave flag over the head and point to the antenna or the respective line



圖12：司線員正式旗號

1 界內球

相關規則: 8.3, 27.2.1.1

將旗指向下方



2 界外球

相關規則: 8.4.1, 27.2.1.1

垂直舉高旗子



3 觸球出界

相關規則: 27.2.1.2

舉起旗子並以未執旗之手掌觸碰旗子頂端



4 無效穿越球/球體碰觸場外物品/ 任一球員發球時臀部離地

相關規則: 8.4.2, 8.4.3, 8.4.4, 12.4.3,
27.2.1.3, 27.2.1.4, 27.2.1.6, 27.2.1.7

將旗子高舉過頭並揮舞，另一手指向
標誌竿或該構成犯規的線



5 JUDGEMENT IMPOSSIBLE

Raise and cross both arms and hands in front of the chest



5 無法判別

與起雙手並在胸前交叉

